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飞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未来发展与展望”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39,928,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	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光电	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
芜湖装备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装备	指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	指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2015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川瑞意	指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光电	指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CRT	指	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英文缩写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英文缩写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一个基本部件，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玻璃基板可以按照尺寸划分为不同世代，世代越高，尺寸越大。
G5 玻璃基板	指	第 5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1100 mm×1300 mm
G6 玻璃基板	指	第 6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1500 mm×1850 mm
G8.5 玻璃基板	指	第 8.5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2300 mm×2500 mm

彩色滤光片	指	液晶面板实现彩色化显示的关键原材料，英文"Color Filter"，简称"彩膜"、"CF"
偏光片	指	偏光片是一种贴合在上下两片液晶玻璃基板外面的光学膜，是液晶面板成像最关键的原材料之一
石墨烯材料	指	泛指与石墨烯相关的、不多于 10 个碳原子层的二维碳材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旭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ngx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ngxu Optoelectron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	www.dongxuguangdian.com.cn		
电子信箱	dxgd@dong-x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昕	王青飞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电话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传真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电子信箱	gongxin_dx@126.com	wangqingfei@dong-x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化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化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凤岐、孟晓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武健、王洪伟	2016.3.21-2017.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6,901,321,122.65	4,650,208,448.10	48.41%	1,600,750,74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9,928,899.40	1,326,233,674.37	-6.51%	468,902,70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3,819,209.18	822,699,390.70	15.94%	78,312,63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0,048,492.32	1,780,128,962.94	-21.91%	-1,017,554,18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8	-39.5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8	-39.58%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14.99%	-7.71%	6.1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46,826,319,570.41	28,798,623,253.33	62.60%	18,488,221,66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16,300,365.86	14,319,481,941.28	55.15%	7,677,125,274.36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1,690,834.17	1,300,368,320.24	1,379,624,393.30	2,639,637,57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750,532.74	198,213,177.98	255,873,197.91	438,091,99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369,501.10	190,525,152.03	158,346,261.62	335,578,29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819,444.05	2,215,928,386.99	348,241,152.18	-239,301,602.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67.58	-42,342.96	-89,37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943,995.55	514,763,264.28	441,054,640.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04,209.86	18,763,137.14	580.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4,703,345.09	44,240,758.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14,009,355.59		

回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022,209.26	4,500,000.00	4,083,3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1,776.32	2,588,776.63	175,950.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41,535.96	82,348,493.83	65,281,344.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536,579.75	53,402,758.27	33,594,476.24	
合计	286,109,690.22	503,534,283.67	390,590,070.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自2011年重组完成以来，公司顺利完成了从传统CRT产业到平板显示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研发并生产 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蓝宝石、彩色滤光片、偏光片等光电显示材料，对外销售高端装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以及承接建筑安装工程等业务。除上述主营业务外，公司积极布局石墨烯相关的战略新兴材料领域，实现了单层石墨烯及石墨烯基锂电池业务的突破。

1、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

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率先突破了国外厂商的技术封锁，开发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整套工艺设备及制造技术，成为全球第五家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商，也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兼具溢流下拉法和浮法电子玻璃生产工艺的企业。电子级玻璃生产设备领域的有效突破，为公司高端装备业务迅速攻入外延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采取定制化生产及服务方式，按照生产线工程进度节点进行结算，主要产品包含 Stocker 自动化控制系统、抛光自动线主机合成设备、自动化研磨清洗设备等。

近年来，国家对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相继出台，给装备制造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中国正走在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道路上，在国产化设备替代进口、工业化生产替代人工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液晶玻璃基板等显示材料业务

液晶玻璃基板是液晶显示面板上游的核心原材料，一块面板通常需要两片玻璃基板，约占整个面板生产成本的15%-20%，具有高技术壁垒、高度垄断、高利润空间等特点。基于在液晶玻璃基板成套生产设备领域的突破，公司率先打破国际垄断，实现了液晶玻璃基板的国产化。目前，公司拥有20条液晶玻璃基板产线（含在建及拟建项目），全面覆盖了G5、G6和G8.5代产线，量产产能稳居国内首位。为争取地域优势降、低运输成本，公司采取与面板客户就近配套的建厂策略，以及点对点的销售策略，目前客户遍及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主流面板厂，如京东方、中航光电、深天马、龙腾光电、中华映管、群创光电等。

公司在夯实液晶玻璃基板主业的基础上，自2015年起逐渐丰富产业结构，着眼于光电显示核心材料领域进行横向延伸，先后布局了蓝宝石材料、彩色滤光片、偏光片等业务，产业布局的前沿性、安全性、盈利性不断提升。蓝宝石晶体广泛应用于LED衬底材料、电子消费品、光学元件等领域，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2英寸和4英寸的衬底产品；彩色滤光片及偏光片项目正在投资建设过程中，建成投产后将与公司玻璃基板业务发挥充分的联动性作用，提高显示材料国产化的比例。

自2006年至今，在我国一系列鼓励TFT-LCD产业发展政策的支持下，液晶面板产业历经了从日本、韩国、台湾地区到大陆厂商的先后崛起及发展，中国大陆已成为仅次于韩国的第二大液晶面板产业基地。截止目前，我国拥有京东方、华星光电、中航光电、龙腾光电、深天马等一批具有相当规模和国际竞争力的液晶面板生产商，随着我国面板产能持续释放，上游原材料生产的国产化迎来历史性机遇。

3、建筑安装业务

作为公司传统业务，建筑安装业务在协助公司生产基地建设、维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各项工程建设成本。同时，作为主营业务的补充，随着国内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建筑安装业务近年来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的收入和利润。公司该项业务主要以子公司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运营主体，该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主要开展房建、土建、市政设施建设及其他工程总包和专业施工。

建筑安装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是国家实施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保障。新型城镇化本身则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新型城镇化所涵盖的地下综合管廊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等将给公司建筑安装业务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本期增加主要原因为石家庄旭新、芜湖光电科技、郑州旭飞公司液晶玻璃基板产线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本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收购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及收购成功后购入专利技术,以及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导致
在建工程	本期减少主要原因为石家庄旭新、芜湖光电科技、郑州旭飞公司液晶玻璃基板产线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强大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优势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托管公司及控股股东已经获得和正在申请的与液晶玻璃基板、PDP玻璃基板、高铝浮法盖板玻璃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1000余项。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依靠自主研发实力,公司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掌握溢流熔融法和浮式法两种玻璃基板生产工艺的企业,TFT-LCD玻璃基板成套设备生产线被认定为“国家战略性创新产品”,铂金通道中玻璃液的处理方法曾获“中国专利金奖”。另外,公司注重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和专业院校开展合作与交流,组建了平板显示玻璃技术和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石墨烯研究院等,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和研发支撑。

2、国内基板龙头地位及规模优势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郑州、石家庄、芜湖、福州四大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基地,全面覆盖了G5、G6和G8.5代TFT-LCD液晶玻璃基板产品,量产产能稳居国内第一、全球第四。随着各条生产线的陆续投产,公司在国内液晶玻璃基板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对下游客户的定价话语权有所增强,规模化效应有效保证了公司基板产业的获利能力。依托公司在液晶玻璃基板领域的龙头地位优势,公司拓展了以偏光片及彩色滤光片为代表的新型显示材料业务,上述三类核心显示材料将实现良好的联动性效应,有效增强公司在TFT-LCD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以控制权为导向的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经过二十年的健康发展，形成了以高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型环保等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业集团，品牌影响力在不断凸显，2016年东旭集团品牌以158.96亿的价值位列“2016年度中国品牌价值百强企业”。依托控股股东强大的资源及品牌优势，东旭光电开启了以“并购+合资”为导向的外延式发展战略，先后引进了多项日企先进的材料生产技术。公司始终以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性为主线、以实现绝对控制权为导向、以实现“1+1>2”的效果为目的，先后进入了偏光片、蓝宝石、石墨烯（石墨烯基锂电池）等领域，并拟收购新能源汽车资产，为公司快速发展增添了新活力。

4、政策扶持及成本优势

近些年，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光电显示材料国产化的政策，如“6代及以下液晶玻璃基板关税上调至6%”、“液晶玻璃基板等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7%”、“中小尺寸TFT-LCD面板制造关键材料配套率达60%”等，同时，各地方政府出于招商引资、调整产业结构等方面的考虑，多会给予土地、税收、补贴等多方面的支持。为更好地覆盖下游面板客户需求，公司采取与面板厂商就近配套建厂的策略，较国外厂商而言，节约关税成本的同时，有效避免了高昂的运输成本、降低了产品的破损风险。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扩大、技术不断成熟、折旧等固定成本进一步摊薄等，公司成本优势将不断凸显。

5、高效管理及决策机制优势

自东旭集团入主公司后，公司管理体制实现了从国企到民营的彻底转换，公司承接了东旭集团多年来在电子玻璃行业积累的良好经营、管理经验，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公司汇聚了大量的高精尖人才，管理层能够准确研判市场和产业发展方向，快速、灵活地把握机会，以市场化手段调动人才、资本等各项资源，及时抢占战略制高点。在快速更替且壁垒较高的消费电子产业链上，公司高效的管理及决策机制优势不断凸显。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是东旭光电战略落地至关重要的一年，主要围绕建设高世代基板产线、深化现有产品市场布局、大力推进新材料领域横向延伸等几条主线，稳步推进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带领下，以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公司液晶玻璃基板龙头地位得以夯实，光电显示材料及石墨烯业务布局顺利，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协同和集群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01亿元，较2015年增长48.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0亿元。

2016年，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1、夯实液晶玻璃基板龙头地位，填补8.5代国产化空白

受韩企转线OLED造成LCD面板供应趋紧的影响，2016年中小尺寸液晶显示面板价格持续上涨，带动液晶玻璃基板市场需求旺盛，价格及毛利趋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7条G5及6条G6代液晶玻璃基板产线已全部实现量产，平均综合良率达80%以上，全年共计实现销售收入12.13亿元，较2015年增长23.82%，实现毛利4.28亿元。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持续提升并巩固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目前，公司基板产品已经全面覆盖了大陆及台湾地区主流面板厂商，包括京东方、深超光电、群创光电、龙腾光电、深天马、友达光电等，产业安全性及稳定性不断提升。

2016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69.5亿元资金到位，该笔资金用于投资建设G8.5代液晶玻璃基板产线，该项目选择与京东方福州产线就近配套建厂，达产后将有效填补大尺寸玻璃基板国产化空白。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部分产线用厂房及配套洁净间已经完工，配套机电、动力设备正在安装。另外，为应对未来显示技术的升级，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已顺利完成LTPS（低温多晶硅）玻璃基板料方的整体性能参数测试及全性能优化整合，并建立了与和辉光电、华星光电等客户的沟通渠道。未来，公司将依据下游市场需求，适时对G5、G6代线加以改造。

2、基板生产技术溢出效应显现，高端装备业务持续发力

目前，公司是国内仅有的同时掌握溢流熔融法和浮法两种玻璃基板生产工艺的企业。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先进成套装备技术，实现了液晶玻璃基板、高铝盖板玻璃生产线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且所有生产线运营稳定、良率稳步提升。强大的电子级玻璃生产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集成能力，给公司高端装备业务带来了显著的溢出效应。2014年，公司与京东方、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向下游面板生产厂商拓展面板生产线设备业务。

得益于公司自主研发突破国外封锁，打通电子设备中技术含量最高的前段设备所奠定的坚实基础，在国内工业制造由设备替代人工、满足高效生产的大背景下，公司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持续发力，开拓和储备了一大批在智能化应用领域的大型集团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87亿元，但因由原来的全套定制化设备转为部分通用化设备，该项业务仍维持较高的毛利率38.17%。

3、布局光电显示核心原材料，产业集群效应初现

为实现“中国最大的光电显示材料生产商”战略目标，紧跟世界显示技术潮流与创新趋势，公司在不断巩固和提升液晶玻璃基板主业的基础上，结合主业，不断延展新的业务领域，现已成功布局蓝宝石、彩色滤光片及偏光片三大高端显示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蓝宝石业务进行了部分扩产且市场拓展顺利，实现营业收入5.5亿元，较2015年增长95.21%，当前产品涵盖大尺寸蓝宝石晶锭、2-6英寸蓝宝石晶棒、2-6英寸蓝宝石衬底、光学窗口材料、手机面板及镜头盖等多个品种，拥有徐州同鑫、北方微电子、中镓半导体等稳定客户。公司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达产后将有效提高现有G5液晶玻璃基板产品的附加值，并将成为公司又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另外，为了快速抢占国内大尺寸液晶面板企业对偏光板的需求，有效填补国内偏光片原卷生产的空白，2016年2月，公司与全球前三大偏光片生产企业之一住友化学合作，携手进军偏光片产业。2016年10月，合资公司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东旭光电持股51%，12月注册无锡旭友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将投资建设2条宽幅偏光片生产线，目前1线已完成前期筹备工作，1线前段原卷产线位于无锡、后段切割产线位于福州，无锡

厂房改造工程已实施完毕，相关生产设备即将进场并进行安装调试。

4. 内生及外延双轮驱动，石墨烯业务完成多点布局

自2014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内生+外延”双轮驱动的模式进行产业布局石墨烯产业。公司先后与北京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石墨烯联盟、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纳米科学和纳米技术研究所等多家国内外科研机构展开技术合作与交流，构建了完整的产学研技术创新体系，为公司石墨烯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强大的技术实力。本报告期内，分别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委会及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组建了规模为1亿元及2亿元的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产业基金的成立将加速推动公司在石墨烯产业上的布局。

2016年3月，公司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完成了对上海碳源汇谷的收购，该公司是一家拥有单层石墨烯制备技术和石墨烯基锂离子材料和电池制备技术的石墨烯制备和应用企业。同年7月对外发布首款“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产品”，能够实现短时间内快速充放电，相关技术未来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无人机等各类动力电池领域。另外，公司拟于泰州投资16.5亿元建设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项目，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摘得土地并完成备案，相关环评、安评、职评等工作还在持续推进。

5. 契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趋势，建筑安装业务维稳

作为公司传统业务，建筑安装业务在协助公司产线建设、承揽外部工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降低了公司营业成本，提升了产线建设效率。与此同时，在当前新型城镇化的政策背景，随着国内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利用自身优势保持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建筑安装业务主要由四川瑞意和河北旭宝两家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1.84亿元，贡献利润0.4亿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901,321,122.65	100%	4,650,208,448.10	100%	48.41%
分行业					
装备及技术服务	3,886,546,674.10	56.32%	2,335,561,840.90	50.22%	66.41%
玻璃基板	1,213,279,834.92	17.58%	979,843,906.90	21.07%	23.82%
蓝宝石材料	547,559,756.10	7.93%	280,494,160.83	6.03%	95.21%
供应链业务	24,058,595.55	0.35%	0.00	0.00%	
石墨烯	1,376,522.48	0.02%	0.00	0.00%	
建筑安装	1,183,752,400.10	17.15%	890,941,023.85	19.16%	32.87%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	421,367.52	0.01%	7,123,333.34	0.15%	-94.08%

配套电子元器件					
其他业务	44,325,971.88	0.64%	156,244,182.28	3.36%	-71.63%
分产品					
装备及技术服务	3,886,546,674.10	56.32%	2,335,561,840.90	50.22%	66.41%
玻璃基板	1,213,279,834.92	17.58%	979,843,906.90	21.07%	23.82%
蓝宝石材料	547,559,756.10	7.93%	280,494,160.83	6.03%	95.21%
供应链业务	24,058,595.55	0.35%	0.00	0.00%	
石墨烯	1,376,522.48	0.02%	0.00	0.00%	
建筑安装	1,183,752,400.10	17.15%	890,941,023.85	19.16%	32.87%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 配套电子元器件	421,367.52	0.01%	7,123,333.34	0.15%	-94.08%
其他业务	44,325,971.88	0.64%	156,244,182.28	3.36%	-71.63%
分地区					
中国大陆	6,457,021,842.84	93.56%	4,354,395,626.02	93.64%	48.29%
港澳台	444,175,683.53	6.44%	295,812,822.08	6.36%	50.15%
中国境外	123,596.28	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装备及技术服务	3,886,546,674.10	2,403,113,251.28	38.17%	66.41%	122.79%	-29.08%
玻璃基板	1,213,279,834.92	785,083,264.44	35.29%	23.82%	25.96%	-3.02%
建筑安装	1,183,752,400.10	1,143,803,109.42	3.37%	32.87%	42.91%	-66.8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装备及技术服务	营业成本	2,403,113,251.28	49.84%	1,078,657,382.33	38.52%	122.79%
玻璃基板	营业成本	785,083,264.44	16.28%	623,256,190.80	22.26%	25.96%
蓝宝石材料	营业成本	443,149,119.86	9.19%	227,573,985.00	8.13%	94.73%
供应链业务	营业成本	23,708,484.55	0.49%	0.00	0.00%	
石墨烯	营业成本	1,499,115.44	0.03%	0.00	0.00%	
建筑安装	营业成本	1,143,803,109.42	23.72%	800,382,739.30	28.58%	42.91%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 配套电子元器件	营业成本	337,094.02	0.01%	5,956,064.28	0.21%	-94.34%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20,909,327.23	0.43%	64,527,156.33	2.30%	-67.6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7,345.45	50.50	购买加增资	2016年3月31日	支付对价、工商变更登记完毕	123.27	546.22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310.00	70.00	购买	2016年12月21日	支付对价、工商变更登记完毕	2,405.86	44.42

注：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有全资子公司深圳星欣达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73,454,500.00	23,1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3,454,500.00	23,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519,115.43	24,904,209.86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935,384.57	-1,804,209.8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5,834,772.59	65,834,772.59	449,174,013.01	449,174,013.01
应收款项	1,600.00	1,600.00	456,374,640.98	456,374,640.98
预付款项	2,006,750.00	2,006,750.00	73,978,005.72	73,978,005.72
其他应收款	457,262.00	457,262.00	72,724,712.95	72,724,712.95
存货	802,979.59	1,243,387.97	26,617,601.37	26,617,601.37
其他流动资产	198,033.10	198,033.10	26,318,818.20	26,318,818.20
固定资产	1,939,350.28	1,847,248.70	736,208.40	736,208.40
无形资产	4,444,692.24	7,317,795.33		
长期待摊费用	303,253.20	303,25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94,513.00	58,094,513.00
负债：				
短期借款			218,628,784.13	218,628,784.13
应付票据			362,481,473.06	362,481,473.06
应付账款	362,292.10	362,292.10	447,800,348.58	447,800,348.58
预收款项			2,441,552.99	2,441,552.99
应付职工薪酬	37,656.00	37,656.00	954,355.90	954,355.90
应交税费			5,079,161.51	5,079,161.51
其他应付款	71,269.20	71,269.20	91,055,394.81	91,055,39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026.72		
净资产	75,517,475.70	78,255,674.11	35,577,442.65	35,577,442.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5,517,475.70	78,255,674.11	35,577,442.65	35,577,442.65

2、本期因新设增加的孙子公司

2016年3月17日，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泰州市金

太阳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孙公司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5月4日注册成立，协议约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的出资额为10,000.00万元。其中，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50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

2016年3月8日，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16年12月28日，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增资，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实际增资50,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5%，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增资50,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5%，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1,000.00万元，截止本期末其实收资本为50,000.00万元。

2016年3月3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2016年6月24日，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新设孙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40.00万元，其中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45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1,090.00万元，2016年12月12日，经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6,540万元人民币增至人民币24,000.00万元，其中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00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400.00万元，日本电器硝子株式会社认缴出资额9,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540.00万元。

2016年7月19日，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碳源汇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90.00万元；泰州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6日更名为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旭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250.00万元。

2016年10月17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6年10月17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6年10月18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6年10月18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6年10月19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东友精细化学株式会社及拓米国际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15,000.00万日元，实收资本为1,210,000万日元（按注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74,864.56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住友化学株式会社17%、东友精细化学株式会社30%、拓米国际有限公司2%，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金根据公司的建设和经营需要分期投入，其中第一期出资自公司注册成立日期起30日内一次性缴付出出资额的35%，其余出资自合资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内缴清。

2016年12月02日，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16年12月08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繁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100.00万元，四川繁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0.00万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80,750,941.7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6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88,632,477.87	8.53%
2	客户二	520,831,109.22	7.55%
3	客户三	393,005,303.17	5.69%
4	客户四	348,461,538.50	5.05%
5	客户五	329,820,512.97	4.78%
合计	--	2,180,750,941.73	31.6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43,049,327.7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9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39,810,478.72	9.84%
2	供应商二	382,007,676.38	6.96%
3	供应商三	322,200,094.25	5.87%
4	供应商四	235,707,454.38	4.30%
5	供应商五	163,323,624.06	2.98%
合计	--	1,643,049,327.78	29.9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4,047,044.01	44,944,240.87	42.50%	由于销量增加，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418,934,541.34	421,789,075.31	-0.68%	
财务费用	344,079,731.62	294,416,400.12	16.87%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46	390	4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23%	7.72%	4.51%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1,167,138.27	95,340,666.01	100.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7%	2.05%	0.7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18,520,903.08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19.43%	-19.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8,927,687.19	5,974,728,361.07	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8,879,194.87	4,194,599,398.13	6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048,492.32	1,780,128,962.94	-2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2,787.54	1,143,295,255.26	-9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453,644.21	5,338,967,728.49	-4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660,856.67	-4,195,672,473.23	-2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6,445,731.53	15,122,597,079.50	4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1,012,713.62	4,091,475,189.10	8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5,433,017.91	11,031,121,890.40	3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2,565,686.87	8,614,877,020.69	51.74%

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359,451,816.98	23.57%	政府补助等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056,117,216.86	55.64%	12,409,510,170.26	43.09%	12.55%	
应收账款	1,652,714,640.77	3.53%	1,042,538,312.51	3.62%	-0.09%	
存货	2,688,967,436.27	5.74%	2,177,979,684.06	7.56%	-1.8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354,803.70	0.15%	72,426,252.41	0.25%	-0.10%	
固定资产	8,952,341,070.47	19.12%	6,900,189,927.76	23.96%	-4.84%	
在建工程	1,772,629,310.84	3.79%	3,433,016,388.90	11.92%	-8.13%	
短期借款	4,940,816,200.13	10.55%	3,783,300,000.00	13.14%	-2.59%	
长期借款	6,596,159,000.00	14.09%	6,249,397,300.00	21.70%	-7.6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8,782,125.26	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单
固定资产	7,846,343,779.55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无形资产	250,829,465.51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在建工程	550,493,081.70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合计	9,666,448,452.02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32,450,706.57	4,975,533,648.00	-59.1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及其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纳米材料	收购	73,454,500.00	50.50%	自筹资金	郭守武、马圣杰、吴海霞、沈文卓、沈力	长期	石墨烯	已完成	5,000,000.00	5,462,193.69	否	2016年03月09日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收购	23,100,000.00	70.00%	自筹资金	张丽霞、曾少英	长期	供应链	已完成	444,179.21	444,179.21	否		
合计	--	--	96,554,500.00	--	--	--	--	--	--	5,444,179.21	5,906,372.9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3	定增	503,880	0	471,469.53	0	0	0.00%	25,159.03	继续投入	
2015	定增	800,000	25,262.98	514,847.05	0	0	0.00%	289,923.31	继续投入	
2015	公司债	100,000	33.71	100,000	0	0	0.00%	0	-	
2016	定增	695,000	13,874.82	13,874.82	0	0	0.00%	684,513.91	继续投入	
合计	--	2,098,880	39,171.51	1,100,191.4	0	0	0.00%	999,596.2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496,106.4	496,106.4	0	471,469.53	95.03%	2018年12月31日	5,021.16	是	否
第5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4,051.63	14,760.05	4.92%	2018年03月31日		不适用	否
收购旭飞光电 100% 股权	否	177,000	177,000	7,408.33	177,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8,499.07	是	否
收购旭新光电 100% 股权	否	198,000	198,000	13,803.02	198,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6,063.0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	125,000	0	121,537	97.23%	2015年12月31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债)	否	100,000	100,000	33.71	100,000	100.00%			是	否
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695,000	695,000	11,074.78	11,074.78	1.59%	2019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91,106.4	2,091,106.4	36,371.47	1,093,841.36	--	--	19,583.2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091,106.4	2,091,106.4	36,371.47	1,093,841.36	--	--	19,583.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采用分期建设, 分期投产、分期实现效益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 项目未全部投产, 不适用;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部分产线正在建设, 不适用; 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部分产线正在建设,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 2013 年 4 月 7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07,742.6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3]第 5002 号》。(2)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0,708.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5)第 5037 号验证。(3) 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11,07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 105001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从“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496106.40 万元中，使用 250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5.0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从“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695,000.00 万元中，使用 300,0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43.1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陆续用于既定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	子公司	工程施工	100,000,000.00	134,636,097.87	124,718,269.06	628,097.23	-1,171,356.71	-1,148,056.54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	子公司	装备及服务	98,000,000.00	8,382,879.42	1,986,445.96	3,324,620.48	1,002,180.83	1,091,144.74684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	子公司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	2,000,000,000.00	11,660,440,918.56	5,453,990,254.24	657,255,208.71	6,532,830.53	50,271,830.19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	子公司	工程施工	100,000,000.00	3,467,084,777.11	1,098,605,420.62	1,183,752,400.10	15,901,698.99	11,888,064.26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870,000,000.00	2,501,130,758.96	461,862,482.61	141,105.00	-4,654,628.91	-6,214,762.21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	子公司	彩色滤光片	500,000,000.00	533,837,616.13	498,578,230.13		-1,441,439.75	-1,416,584.10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	子公司	蓝宝石材料	392,000,000.00	614,839,260.16	456,983,077.23	570,400,891.46	59,091,537.12	58,154,261.18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	子公司	石墨烯	15,000,000.00	9,070,282.15	8,474,382.35	143,846.17	-5,916,674.86	-5,916,674.85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	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0	103,393,929.11	103,334,616.56		-1,665,730.93	-1,665,768.44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	子公司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	1,650,000,000.00	4,495,774,510.06	1,893,813,978.39	905,520,209.95	95,937,691.09	95,509,796.29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	子公司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	1,906,000,000.00	3,434,997,815.33	2,039,458,312.55	411,308,292.16	72,782,314.26	72,889,702.63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	子公司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	10,000,000.00	568,342,304.81	19,434,817.73		-1,416,278.35	-1,465,182.27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	子公司	偏光片	1815000 万日元	735,474,481.63	734,024,498.25		-14,621,054.08	-14,621,054.08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	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0.00	19,503,861.30	19,477,972.01		-521,976.43	-522,027.99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	子公司	石墨烯	60,000,000.00	99,347,781.26	83,717,867.80	1,232,676.31	-5,966,123.09	5,462,193.6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增加利润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增加利润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建设期
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建设期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	建设期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建设期
泰州碳源汇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建设期
厦门旭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建设期
四川东旭瑞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建设期
四川东旭瑞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新设	建设期
四川东旭瑞意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建设期
四川东旭瑞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建设期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新设	建设期
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建设期
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建设期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液晶玻璃基板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资本投入规模大，技术壁垒高和产品工艺复杂等特点。目前，全球只有美国的康宁、日本的旭硝子、电气硝子、安瀚视特和国内的东旭光电等少数几家企业掌握了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全套生产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形成玻璃基板行业寡头垄断的格局，其中前四大液晶玻璃基板厂商全球市场占有率较高。

我国是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发展最快的国家，全球面板产能加速向大陆地区转移，面板厂商对下游液晶玻璃基板、偏光片、彩色滤光片等关键原材料需求旺盛。但由于TFT-LCD产业核心原材料基本受美、日、韩垄断，大陆地区显示材料的自给率非常低。国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突破技术封锁，带来显示材料领域巨大的进口替代市场空间。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牢牢把握国家支持平板显示产业的重要机遇，以“打造中国光电产业旗舰”为目标，走人才强企、技术强企、自主发展的道路，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充分发挥的技术、规模和客户资源优势，通过继续建设完成10条第6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剩余生产线、投资新建3条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等项目，夯实玻璃基板主业，稳固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将通过注入托管高铝盖板玻璃资产、投资建设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宽幅偏光片等项目加速布局光电显示上游关键材料，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充分凸显光电产业协同效应；此外，公司将巩固装备及技术服务核心优势，拓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尤其是3C装备业务，最终成为全球重要的光电显示旗舰企业。

在前期基板及材料投资进入收获期之际，公司将充分发挥大制造业的产业协同性，基于在石墨烯及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领域的技术突破，密切关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布局，努力打造一条“高端材料-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的产业链闭环，为公司创造条件，进入下一个拉动业绩快速增长的蓝海市场。

（三）2017年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抓市场、优成本、增效益”为主线，主要推进如下几项具体工作：

1、加快公司G6代液晶玻璃基板、G8.5代液晶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及偏光片项目的建设及达产进度，紧密契合下游面板厂商需求，尽享前期大规模产业投资带来的收益；

2、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及工艺改造，切实提升公司液晶玻璃基板产线的良品率，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将加大超薄玻璃产品及LTPS玻璃工艺的研发力度；

3、逐步落实前期石墨烯产业已签订的合作协议及投资项目，并积极寻求业内优质标的，推动石墨烯相关产品的产业化，提升公司在该产业的知名度和话语权；

4、积极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资本助推产业实现快速发展，为公司引进新的盈利增长点；

5、借助公司品牌优势，加强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拓展能力，力推公司现有显示材料、高端装备及建筑安装业务实现收入与利润稳步增长。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玻璃基板行业的下游TFT-LCD面板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由于TFT-LCD玻璃基板产品主要用于TFT-LCD面板的生产，所以TFT-LCD面板行业的市场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到玻璃基板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

2、液晶玻璃基板项目预期效益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若未来出现玻璃基板行业风险、公司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能全部按期实现量产，或将造成玻璃基板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

3、技术升级替代的风险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并在多个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若下游平板显示产业发生重大技术变迁，而公司未能及时实现技术创新，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替代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1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2-19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3-10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9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9-9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0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电话记录簿	
接待次数		1,603		
接待机构数量		21		
接待个人数量		1,60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的基础上，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作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并分别于2015年1月27日和3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章程修订案》、《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公司修订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了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4年度，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662,080,00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度，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总股本3,835,000,52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度，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939,928,983.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345,795,028.81	1,239,928,899.40	27.89%	0.00	0.00%
2015年	268,450,036.82	1,326,233,674.37	20.24%	0.00	0.00%

2014 年	266,208,000.10	468,902,701.44	56.77%	0.00	0.00%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7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939,928,983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345,795,028.81
可分配利润 (元)	696,998,223.0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 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 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披露内容比照《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格式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2007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兆廷	关于同业竞争、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除委托给宝石股份管理的托管公司外, 本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	201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作承诺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东旭光电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3、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5、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与东旭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东旭光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6、在2015年12月31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光电投资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郑州旭飞全部股权和宝石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石家庄旭新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2016年12月31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东旭营口和四川旭虹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上述期限内，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东旭光电投资、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在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012年04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25.01%，并承诺认购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该股票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	2013年04月18日	有效期至2016-4-18	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TFT-LCD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	201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0-12-31	正在履行

			下简称“石家庄装备”)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做出以下承诺:东旭集团在未来取得其他未包括在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与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相关的专利后,将完全按照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签订无偿的专利许可合同。东旭光电本次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后,债券存续期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申请,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续签专利许可合同至债券存续期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鉴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以及原材料采购,以适应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公司承诺: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5 年 0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补偿		宝石集团对石家庄旭新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石家庄旭新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334.88 万元、5,542.05 万元、8,662.77 万元、15,834.50 万元。若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宝石集团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东旭光电补偿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差额;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净利润预测数,则宝石集团无需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2015 年 03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等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作出以下承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无	2015 年 0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要求，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等）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主要业务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期间承诺：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等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作出以下承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专利权的有效期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要求，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等）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5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2030-12-31	正在履行
北京英飞海林投	股份限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承诺在东旭光电	2015年12	有效期	正在履

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售承诺	向本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就本公司所认购的东旭光电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月 16 日	至 2018-12-16	行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在东旭光电向本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就本公司所认购的东旭光电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16-12-16	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2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19-12-31	正在履行
李兆廷；龚昕；刘文泰；鲁桂华；穆铁虎；牛建林；石志强；肖召雄；张双才；周波	其他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 年 02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19-12-31	正在履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9 名，分别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以下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	2016 年 08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17-08-25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 12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东旭营口和四川旭虹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上述期限内,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东旭光电投资、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	2016 年 12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王禄宝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王禄宝(吉星香港公司法定代表人)共同承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5、2016、2017 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6,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若在 2015、2016、2017 年度中任一年度,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净利润标准时,差额部分由以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王禄宝以现金向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予以补足。	2015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公告之日(2015 年 7 月 11 日)起,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以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的金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东旭集团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16-4-11	履行完毕
	郭守武;马圣杰;沈力;沈文卓;吴海霞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确保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预期效益,承诺人自愿对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如下承诺:一、业绩承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二、补偿方式: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年的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差额部分由承诺方现金补足。	2016 年 03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19-12-31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	是					

履行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8,456.28	8,499.07	已完成	2015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石家庄旭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5,542.05	6,063.03	已完成	2015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6,000	6,174.7	已完成	2015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04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500	553.17	已完成	2016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030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7,345.45	50.50	购买增资	2016年3月31日	支付对价、工商变更登记完毕	123.27	546.22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310.00	70.00	购买	2016年12月21日	支付对价、工商变更登记完毕	2,405.86	44.42

注：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有全资子公司深圳星欣达科技有限公司。

2、本期因新设增加的孙子公司

2016年3月17日，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孙公司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5月4日注册成立，协议约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的出资额为10,000.00万元。其中，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50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

2016年3月8日，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16年12月28日，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增资，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实际增资50,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5%，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增资50,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5%，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1,000.00万元，截止本期末其实收资本为50,000.00万元。

2016年3月3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2016年6月24日，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新设孙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40.00万元，其中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45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1,090.00万元。2016年12月12日，经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6,540万元人民币增至人民币24,000.00万元，其中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00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400.00万元，日本电器硝子株式会社认缴出资额9,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540.00万元。

2016年7月19日，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碳源汇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90.00万元；泰州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6日更名为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旭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250.00万元。

2016年10月17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6年10月17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6年10月18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6年10月18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6年10月19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东友精细化学株式会社及拓米国际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15,000.00万日元，实收资本为1,210,000万日元（按注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74,864.56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住友化学株式会社17%、东友精细化学株式会社30%、拓米国际有限公司2%，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金根据公司的建设和经营需要分期投入，其中第一期出资自公司注册成立日期起30日内一次性缴付出资额的35%，其余出资自合资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内缴清。

2016年12月02日，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16年12月08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繁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100.00万元，四川繁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0.00万元。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凤岐、孟晓光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审计费用37万元；

2、本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期间共支付保荐费19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4,650,208,448.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6,233,674.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2,699,390.70元；2015年度4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4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40%申请解锁。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东旭光电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总计49,540万元，通过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全额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72,639,296股，上述股份于2015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36个月。本报告期该员工持股计划仍处于锁定期。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能源	参考市价议定	93.16	93.16	0.54%	142.03	否	货币	93.16	2016年07月01日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机加工作、加工费及A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3640.36	3,640.36	1.40%	4,000	否	货币	3640.36	2016年07月01日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托管管理费	经营权托管费	参考市价议定	95.75	95.76	11.94%	100	否	货币	95.75	2016年07月01日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向关联方收取托管管理费	经营权托管费	参考市价议定	610.71	610.71	76.13%	100+奖励托管费	否	货币	610.71	2016年07月01日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向关联方收取托管管理费	经营权托管费	参考市价议定	95.75	95.76	11.94%	100	否	货币	95.75	2016年07月01日
合计				--	--	4,535.75	--	4,442.03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60%的股权、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协议自2012年3月份生效。委托方向公司支付管理费为每个托管标的每年人民币50万元。

明细见下表：

委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承包资产类型	委托/承包起始日	委托/承包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承包费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2年1月	注1	1,436,320.7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投资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2年3月	注2	6,585,888.51
合计					8,022,209.26

注1：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奖励管理费的基数扣除以前年度的亏损）。

注2：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

注3：2016年4月20日，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0%变为47.8%。

2016年4月1日，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增资，增资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1%变为86.64%。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0日	150,000	2014年09月25日	47,5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01日	9,500	2016年09月23日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01日	15,700	2016年06月21日	15,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0日	132,000	2013年11月12日	93,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10,000	2013年12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10,000	2013年12月1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20,000	2014年02月1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10,000	2014年02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20,000	2014年04月08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20,000	2014年05月06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01日	7,500	2016年06月23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01日	12,000	2016年06月28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01日	15,000	2016年06月21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10,000	2016年12月0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10,000	2016年12月2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52,300	2016年11月25日	52,3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1日	20,000	2016年04月22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08日	5,500	2016年03月08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7日	10,000	2016年05月3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10,000	2016年11月2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97,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6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69,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9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97,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16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569,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392,000

(A3+B3+C3)	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64%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中信银行世纪支行	否	定期理财	100,000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03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0		458.16	0	0
浦发银行中山东路支行	否	定期理财	100,000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01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	0		205.48	0	0
合计			200,000	--	--	--	0		663.64	0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12月10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是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12月,公司本着促进山西原“晋绥革命根据地”老区文化、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传承革命先辈为国为民艰苦奋斗的伟大精神,与山西省晋绥文化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晋绥文教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晋绥文教基金会无偿捐赠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捐赠财产主要用途为:

1、2017年计划捐助兴县200名高考二本线以上家庭贫困大学生,给予每人5000元的资助,作为大学第一年的学费;共计100万元;

2、捐助100万建立专项基金,捐助吕梁及晋绥地区更多贫困家庭的优秀学子;

3、建立晋绥根据地信息数据库,计划三年达到目标,总计捐助100万元。

本次捐赠是公司精准扶贫,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本次捐赠是以促进山西省吕梁地区以兴县为中心的原“晋绥革命根据地”老区文化、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的公益活动。公司从文化教育入手,精准支持贫困地区发展,践行了公司“感恩做人、敬业做事”的核心价值观。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私企	是	是	是	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参考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4.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CASS-CSR3.0)的内容。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是
2.公司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万元)	901.78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达标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147.32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300
---------------------------------	-----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5,845,404	40.83%	1,104,928,457			-970,242,092	134,686,365	1,700,531,769	34.42%
2、国有法人持股	43,988,269	1.15%				0	0	43,988,269	0.89%
3、其他内资持股	1,521,857,135	39.68%	1,104,928,457			-970,242,092	134,686,365	1,656,543,500	33.5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19,326,256	39.62%	1,104,928,457			-969,271,885	135,656,572	1,654,982,828	33.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30,879	0.06%				-970,207	-970,207	1,560,672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9,255,122	59.17%				970,142,092	970,142,092	3,239,397,214	65.58%
1、人民币普通股	2,019,255,121	52.65%				970,142,092	970,142,092	2,989,397,213	60.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1	6.52%				0	0	250,000,001	5.06%
三、股份总数	3,835,100,526	100.00%	1,104,928,457			-100,000	1,104,828,457	4,939,928,98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月4日，公司高管锁定股新增321,793股；

2016年1月26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陈音威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新股中，锁定期为三年的390,093,00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6年8月26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股1,104,928,457股，锁定期12个月；

2016年11月8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1,19,20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新股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579,178,885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2]1661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2,000 万股。

2、2015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6,943,620股新股。

3、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音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2号），核准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104,928,457股。

5、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40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29,975,697	390,093,000	0	439,882,697	2013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4月18日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5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222,575,516	222,575,516	2016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8月26日 222,575,516股解除限售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163号单一资金信托	183,284,457	183,284,457	0	0	2015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17日
博时资本—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164号单一资金信托	167,155,426	167,155,426	0	0	2015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17日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111,287,758	111,287,758	2016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8月26日 111,287,758股解除限售
鹏华基金—宁波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东旭光	0	0	111,287,758	111,287,758	2016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8月26日 111,287,758

电定增 II 号单一资金信托						股解除限售
中欧盛世资产—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208 号东旭光电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111,287,758	111,287,758	2016 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8 月 26 日 111,287,758 股解除限售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0	110,492,845	110,492,845	2016 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8 月 26 日 110,492,845 股解除限售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110,492,845	110,492,845	2016 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8 月 26 日 110,492,845 股解除限售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10,492,845	110,492,845	2016 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8 月 26 日 110,492,845 股解除限售
40 位股权激励获授股东	2,530,879	1,292,000	0	1,238,879	股权激励未解锁及高管锁定股	满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后分期解锁；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后回购注销
9 位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东	201,000	0	0	201,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东	待相关股东委托公司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时
其他持有限售股股东	382,697,945	228,417,209	217,011,132	371,291,868	2016 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8 月 26 日 217,011,132 股解除限售
合计	1,565,845,404	970,242,092	1,104,928,457	1,700,531,76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东旭光电	2016 年 08 月 02 日	6.29 元	1,104,928,457	2016 年 08 月 26 日	1,104,928,457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104,928,457股A股股份，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8,073,597.53元。2016年8月26日，新增股份1,104,928,457股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本增加1,104,928,457元，总股本增加至4,939,928,983元，公司资本公积增加5,803,145,140.53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573 (其中 A 股 343931 户; B 股 17642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054 (其中 A 股 332924 户; B 股 1756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2%	558,968,800	-271,006,897	439,882,697	119,086,103	质押	558,962,697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3%	332,382,171	0	0	332,382,171	质押	182,376,500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51%	222,575,516	222,575,516	222,575,516	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71%	183,284,457	0	0	183,284,457		
博时资本—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03%	149,609,426	-17,546,000	0	149,609,426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	其他	2.25%	111,287,758	111,287,758	111,287,758	0		

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 8					
鹏华基金—宁波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东旭光电定增 II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5%	111,287,758 8	111,287,75	111,287,758	0		
中欧盛世资产—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08 号东旭光电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5%	111,287,758 8	111,287,75	111,287,758	0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10,492,845 5	110,492,84	110,492,845	0	质押	32,000,0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10,492,845 5	110,492,84	110,492,845	0	质押	110,492,845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	其他	2.24%	110,492,845 5	110,492,84	110,492,845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前十大股东中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参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时间 12 个月，即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82,171	人民币普通股	332,382,171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83,284,457	人民币普通股	183,284,457					
博时资本—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149,609,426	人民币普通股	149,609,426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19,086,103	人民币普通股	119,086,103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东旭光电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774,193	人民币普通股	96,774,1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078,650	人民币普通股	34,078,650					

顾斌	29,5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97,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5,500
谢贤团	17,0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45,700
翠怡国际云石有限公司	6,526,399	境内上市外资股	6,526,39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顾斌、谢贤团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公司 29,597,500 股、15,688,7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 0.60% 和 0.32%。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李兆廷	2004 年 11 月 05 日	76813036-3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持有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股份 41427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0.98%。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嘉麟杰,股票代码:002468)845 万股股票,占比 1.015%;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 16319 万股股票,占比 19.61%;同时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嘉麟杰 2535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3.045%;合计拥有嘉麟杰 19699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23.67%。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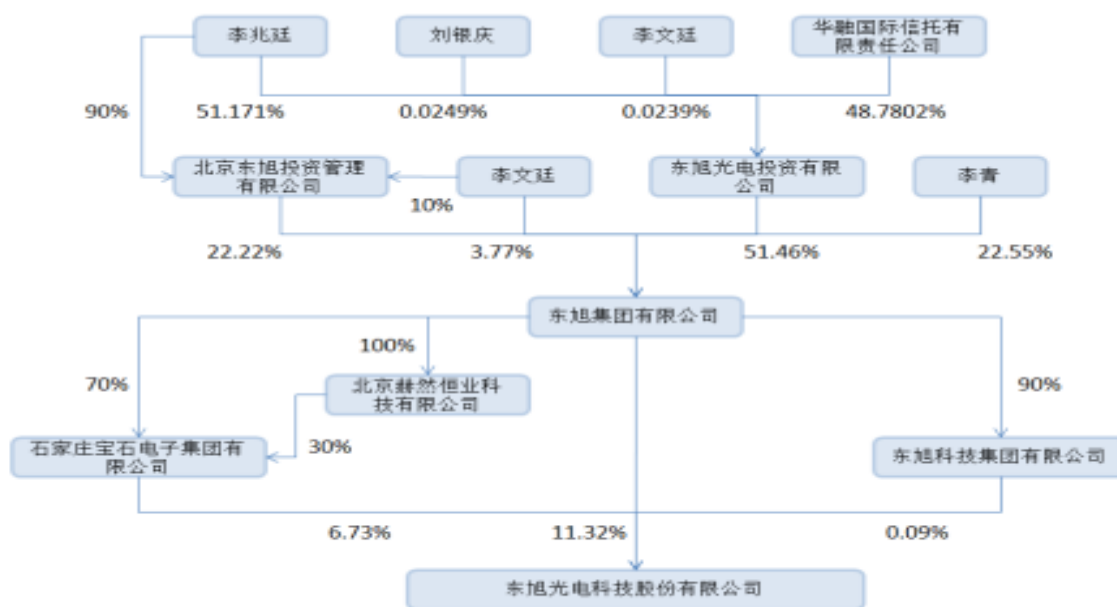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兆廷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情况”中的 ”三、 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东旭集团持有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股份 41427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0.98%。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嘉麟杰，股票代码：002468）845 万股股票，占比 1.015%；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 16319 万股股票，占比 19.61%；同时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嘉麟杰 2535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3.045%；合计拥有嘉麟杰 19699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23.67%。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李兆廷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王立鹏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龚昕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7	2015年06月01日		100,000	0	0		100,000
周波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7	2015年12月16日		0	0	0		0
张双才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鲁桂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韩志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郭春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7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徐玲智	监事	现任	女	50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陈德伟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谢居文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4年10月15日		0	0	0		0
万欢欢	监事	现任	女	31	2014年10月15日		0	0	0		0
王建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王忠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王俊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刘文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3年07月29日		150,000	0	25,000		125,000
牛建林	董事	离任	男	52	2013年07月29日	2016年 07月28 日	150,000	0	18,000		132,000
周波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3年07月29日	2016年 07月28 日	129,172	0	0		129,172
穆铁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13年07月29日	2016年 07月28 日	0	0	0		0
郭志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2	2013年07月29日	2016年 07月28	0	0	0		0

						日					
谢孟雄	监事	离任	男	60	2013年07月29日	2016年 07月28 日	0	0	0		0
王建强	监事	离任	男	52	2013年07月29日	2016年 07月28 日	0	0	0		0
石志强	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3年07月29日	2016年 07月28 日	200,000	0	0		200,000
肖召雄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2	2015年05月15日	2016年 07月28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729,172	0	43,000		686,17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牛建林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7月28日	届满换届
周波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7月28日	届满换届
穆铁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7月28日	届满换届
郭志胜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7月28日	届满换届
谢孟雄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7月28日	届满换届
王建强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7月28日	届满换届
石志强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7月28日	届满换届
肖召雄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7月28日	届满换届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李兆廷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东旭集团创始人。历任石家庄市柴油机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兼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生产力学会创新推进委员会副理事长，北京大学名誉校董、中国人民大学、北京交通大学董事会董事，河北省青年联合会常委、河北省青年企业家常务理事。曾获“2012创新中国十大年度人物”、“2013年度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2014年度中国经济十大创新领军人物”、“2014品牌中国（电子信息）年度人物”、“2014年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个人奖”、“2015年上市公司最受尊重董事长”、“2016年中国十大年度经济人物”、“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石家庄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和奖项。

2、王立鹏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天津大学硕士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枪厂厂长、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3、龚昕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投行部项目经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周波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鲁桂华先生，男，1968年5月生，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商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6、张双才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1年，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民主建国会会员。现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曾任保定市政协常委，河北省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为河北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省民建经济与金融委员会主任，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7、韩志国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河北典范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教师、河北正晨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8月至今担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8、郭春林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法学本科学历。2004年参加工作，2004年9月-2005年11月任职于北京中孚律师事务所，2005年11月-2007年10月任教中国传媒大学。2007年10月加盟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9、徐玲智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2006年加盟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及董办本部风控中心总经理、监事。

10、陈德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监事。

11、谢居文先生，197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北京工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曾任北人集团技术研发工程师、项目主管、北人集团折页机分公司项目主管等职，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项目经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2、万欢欢女士，198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中铁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深圳君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专员。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审核经理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3、王忠辉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十年以上律师从业经历，2009年加入东旭集团，分别担任法务部部长、法务中心总经理和集团副总裁。2014年以来担任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石墨烯产业投资与发展。

14、王建强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机械专业，曾就职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8.5代玻璃基板项目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5、刘文泰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学士学位，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设备主任；石家庄宝石电气硝子有限公司工务科设备主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液晶玻璃研究所所长、热工事业部总经理，东旭集团副总裁兼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

16、王俊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硕士。曾任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旭飞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负责公司偏光片业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兆廷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郭春林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中心总经理、监事			是
徐玲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主任及董办本部风控中心总经理、监事			是
陈德伟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监事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兆廷	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李兆廷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李兆廷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兆廷	牡丹江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李兆廷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兆廷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北京东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宁波旭泽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李兆廷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兆廷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李兆廷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李兆廷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李兆廷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李兆廷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李兆廷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兆廷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李兆廷	北京赫然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李兆廷	宁夏东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李兆廷	北京东旭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王建强	牡丹江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强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强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强	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强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强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强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强	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王建强	北京和谐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建强	宁夏旭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文泰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文泰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双才	河北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是
张双才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双才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鲁桂华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鲁桂华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鲁桂华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鲁桂华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是
韩志国	河北正晨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韩志国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确定。2016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发报酬总额）均依据公司岗位职责、绩效考核以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和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发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兆廷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是
王立鹏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现任	47.8	
龚昕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7	现任	62.8	
周波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64.7	
张双才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5	
鲁桂华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5	
韩志国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2.5	
郭春林	监事会主席	男	37	现任		是
徐玲智	监事	女	50	现任		是
陈德伟	监事	男	53	现任		是
谢居文	监事	男	39	现任	32.3	
万欢欢	监事	女	31	现任	19.6	
王建强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36.9	
王忠辉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38.7	
王俊明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0.8	
刘文泰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64	
牛建林	董事	男	52	离任	25.7	
周波	董事	男	51	离任	25.5	
穆铁虎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2.5	
郭志胜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离任		是
谢孟雄	监事	男	60	离任		是
王建强	监事	男	52	离任		是
石志强	总经理	男	50	离任	54.45	
肖召雄	副总经理	男	32	离任	33.8	

合计	--	--	--	--	552.05	--
----	----	----	----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龚昕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	40,000	0	0	40,000
刘文泰	副总经理					120,000	60,000	0	0	60,000
合计	--	0	0	--	--	200,000	100,000	0	--	100,000
备注(如有)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在本报告期达到解锁条件，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比例为所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剩余40%仍为限制性股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1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46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4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76
销售人员	100
技术人员	1,941
财务人员	107
行政人员	837
合计	4,4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43
大专	1,630
大专以下	1,188

合计	4,461
----	-------

2、薪酬政策

公司本着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员工具有保障激励作用的原则，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坚持“薪酬与岗位价值紧密相关，薪酬与员工业绩紧密相关，薪酬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变化相契合”，坚持“高职责、高要求、高回报”的三高原则，坚持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倾斜的理念，坚持短、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短期激励主要包括薪酬（年薪）和利润分享，中期激励主要包括认购股权和期权，长期激励主要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人机制。

3、培训计划

- 1、新员工入职培训：每月集中进行一期培训，员工专业类学习人均培训学时不低于2小时；
- 2、管理干部队伍（领导力）培养：搭建东旭“阳光计划”领导力培训体系，基于不同领导层级的学习偏好，设计混合学习方式，增强学习的有效性；
- 3、专业人才队伍（专业能力）培养：提供员工专业类学习培训，人均培训学时每月不低于2小时，创建“东旭大学堂”和“学习驿站”；
- 4、绩效改进（专业提升）培养：基于管理、专业双通道，提供分通道、分人群的系统培训，储备干部人才，帮助公司绩效达成，助推战略落地。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诚信经营，合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准确。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调整完善组织机构，保证公司组织机构的完整、独立、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公司核心治理架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各机构与部门间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有效保证公司治理的“专业化”、“规范化”和“透明度”，全力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2016年共计召开5次会议，其中1次为年度股东大会，4次为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共召开18次董事会，审议了75个议案；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8次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全部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合法合规，决议全部合法有效，为公司的高速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核心作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行为规范，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方面能够做到“五分开”。

1、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职务。

2、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整，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体系及配套设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均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未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业务方面：公司自主独立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并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财务系统，依照法定经营范围独立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由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和干预供应及销售的情况，与大股东保持业务完整和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	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控股的四	东旭集团、四川旭	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

			川旭虹公司和东旭（营口）公司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G6 代平板显示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构成同业竞争行为	虹、东旭（营口）及其股东均与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经营权委托给公司统一管理	东旭营口和四川旭虹全部股权注入公司。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公司。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37%	2016 年 02 月 22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公告编号：2016--0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42%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016 年 03 月 01 日	公告编号：2016--0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46%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公告编号：2016--08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50%	2016 年 09 月 26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6--10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77%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6--13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鲁桂华	18	18	0	0	0	否
张双才	18	18	0	0	0	否
韩志国	8	8	0	0	0	否
穆铁虎	10	10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就公司关联交易、发行债券或证券、募集资金使用、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审计部工作进行了沟通、监督和核查。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业务约定书、风险和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由其审定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公司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主要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行讨论修订。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成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1）相关资产或负债易于发生损失或舞弊的可能性；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取决于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的可能性的性质：是否与一个或多个财务报表认定直接相关；（3）评价补偿性控制是否能够弥补控制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是否能够有足够的精确度以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可能发生的重大错报；（4）是否足以引起负责监督企业财务报告的人员的关注：a.控制缺陷在去年已存在并被确认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b.控制缺陷存在于企业新兴业务或高风险业务中；c.控制</p>	<p>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比如“三重一大”决策程序；（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4）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缺陷存在于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的领域中，如特殊组成部分或敏感业务；（5）控制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影响的各项控制缺陷，组合起来是否构成重大缺陷；（6）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认为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下列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2）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企业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企业内部控制环境无效；（6）对预算的重大偏离；（7）被监管机构处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8）企业出现重大损失；（9）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10）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比如影响了盈亏结果；（11）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定量标准	<p>① 单项缺陷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认定为重大缺陷；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但是达到或超过 0.03%，认定为重要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②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认定为重大缺陷；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但是达到或超过 0.03%，认定为重要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p>	<p>（1）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问题① 单项缺陷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认定为重大缺陷；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但是达到或超过 0.03%，认定为重要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②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认定为重大缺陷；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但是达到或超过 0.03%，认定为重要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2）个人舞弊等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参照公司廉洁管理相关规定，个人舞弊等内控缺陷认定标准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东旭光电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东旭光电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东旭光电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		0

陷数量（个）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 中 兴 财 光 华 审 专 字 (2017) 第 105007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东旭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旭光电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东旭债	112243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100,000	6.0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期债券利息 60,000,000.00 元。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报告期末未发生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联系人	石建华、严向军	联系人电话	020-8883699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6年4月1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5年年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6】243号，此次评级结果

为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公司公告2016年年报后2个月内对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19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5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偿债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债券兑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广州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按照《募集说明书》并根据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2）预计不能或实际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3）订立可能对如期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合同或其他重大合同；（4）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5）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

序或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6）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7）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8）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9）未履行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0）指定的负责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11）本次债券被暂停交易；（12）其他可能对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的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对公司的资信状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并于2016年12月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62,082.19	233,623.36	12.18%
流动比率	380.90%	259.46%	121.44%
资产负债率	50.73%	49.44%	1.29%
速动比率	316.23%	208.76%	107.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03%	16.41%	-5.38%
利息保障倍数	3.79	5.69	-33.3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3	4.4	-28.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9	6.72	-28.7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均提高，公司的变现能力增强。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 本报告期内发行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9月8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7.00亿元中期票据。2016年9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6年中期票据47.00亿分2期，其中：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为（3+2）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规模合计30.00亿元；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为（3+2）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规模合计17.00亿元。均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期，计提利息23,924,931.51元。

2. 以前年度发行未到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期债券利息60,000,000.00元。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期长短期借款余额共计12,586,849,200.13元，较2015年末增加1,705,164,700.13元，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银行贷款要求合规使用资金，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且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的承诺进行了严格履行。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66,5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50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凤岐、孟晓光

审计报告正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旭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旭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旭光电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56,117,216.86	12,409,510,170.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340,287.95	51,014,152.00
应收账款	1,652,714,640.77	1,042,538,312.51
预付款项	862,432,895.10	418,910,587.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071,085.24	55,197,87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88,967,436.27	2,177,979,684.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395.72
其他流动资产	3,203,453,317.38	1,216,401,769.76
流动资产合计	34,705,096,879.57	17,371,691,943.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354,803.70	72,426,252.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52,341,070.47	6,900,189,927.76
在建工程	1,772,629,310.84	3,433,016,388.90
工程物资	304,468.05	38,214.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8,194,545.68	462,291,286.50
开发支出		
商誉	33,935,384.57	
长期待摊费用	11,756,506.76	16,560,38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555,500.36	299,129,67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151,100.41	243,279,17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1,222,690.84	11,426,931,310.17
资产总计	46,826,319,570.41	28,798,623,25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40,816,200.13	3,783,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3,136,676.05	410,594,929.94
应付账款	1,165,418,491.73	675,736,226.62
预收款项	414,078,061.38	97,920,68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851,392.30	36,856,257.86
应交税费	224,310,530.71	105,451,423.67
应付利息	81,610,513.91	55,405,608.76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4,993,136.80	539,796,113.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8,589,512.42	905,454,163.08

其他流动负债	85,535,473.05	64,93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11,339,988.48	6,695,451,41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96,159,000.00	6,249,397,300.00
应付债券	5,653,912,494.73	988,400,388.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14,308,568.67	5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0,949,662.27	246,925,38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25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45,742,983.46	7,541,723,075.61
负债合计	23,757,082,971.94	14,237,174,488.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39,928,983.00	3,835,000,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07,210,810.89	9,391,388,905.89
减：库存股	4,422,320.00	9,011,5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044,070.48	132,723,528.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5,538,821.49	969,380,50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16,300,365.86	14,319,481,941.28
少数股东权益	852,936,232.61	241,966,82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69,236,598.47	14,561,448,76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26,319,570.41	28,798,623,253.33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飞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51,756,537.76	9,835,157,65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6,400.00	611,200.00
应收账款	19,896,753.26	25,928,808.63
预付款项	4,280,852.37	5,148,881.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0,000,000.00	3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925,419,456.78	1,257,350,098.69
存货	500,254,494.97	337,875,634.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19,211.84	19,211.84
流动资产合计	24,972,573,706.98	11,842,091,486.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73,791,986.49	9,838,056,379.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516,721.87	54,559,265.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51,171.11	10,196,05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2,603.85	784,27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6,972,483.32	9,903,595,967.72
资产总计	36,409,546,190.30	21,745,687,45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2,500,000.00	2,6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820,750.00	69,458,800.00
应付账款	147,012,816.26	131,278,936.59
预收款项	10,587.90	115,587.90
应付职工薪酬	3,700,741.68	3,725,606.27
应交税费	20,970,299.00	15,710,028.19
应付利息	72,569,720.24	42,908,77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89,692,312.04	3,495,678,670.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36,282,227.12	6,388,896,40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7,600,000.00	640,000,000.00
应付债券	5,653,912,494.73	988,400,388.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1,512,494.73	1,628,405,388.00
负债合计	15,477,794,721.85	8,017,301,795.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39,928,983.00	3,835,000,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30,191,736.27	9,321,098,967.43
减：库存股	4,422,320.00	9,011,5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054,846.15	113,734,304.09
未分配利润	696,998,223.03	467,563,38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31,751,468.45	13,728,385,65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09,546,190.30	21,745,687,454.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01,321,122.65	4,650,208,448.10
其中：营业收入	6,901,321,122.65	4,650,208,448.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25,821,216.58	3,581,146,792.66
其中：营业成本	4,821,602,766.24	2,800,353,518.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699,289.86	35,549,264.79

销售费用	64,047,044.01	44,944,240.87
管理费用	418,934,541.34	421,789,075.31
财务费用	344,079,731.62	294,416,400.12
资产减值损失	25,457,843.51	-15,905,706.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208.83	4,147,23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448.71	426,252.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053,114.90	1,073,208,894.17
加：营业外收入	359,451,816.98	557,753,81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237.22	
减：营业外支出	10,286,220.31	656,01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69.64	43,42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5,218,711.57	1,630,306,693.05
减：所得税费用	214,694,055.23	237,783,00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524,656.34	1,392,523,68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928,899.40	1,326,233,674.37
少数股东损益	70,595,756.94	66,290,011.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0,524,656.34	1,392,523,68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9,928,899.40	1,326,233,67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95,756.94	66,290,011.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48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飞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94,015,768.80	721,162,496.33
减：营业成本	377,499,453.37	389,424,836.30
税金及附加	2,310,745.51	1,025,210.11
销售费用	684,247.25	2,744.00
管理费用	50,896,860.49	66,780,037.74
财务费用	173,879,327.05	218,014,246.30
资产减值损失	372,456.70	-10,244,81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553,208.83	380,426,25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448.71	426,252.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925,887.26	436,586,493.81
加：营业外收入	49,775.95	29,44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14.16	
减：营业外支出	8,698,575.00	33,908.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000.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277,088.21	436,582,026.32
减：所得税费用	-2,928,332.40	8,313,698.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205,420.61	428,268,327.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205,420.61	428,268,327.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9,262,453.89	5,320,383,955.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301,799.88	201,893,71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63,433.42	452,450,69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8,927,687.19	5,974,728,36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0,442,354.14	2,802,640,506.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670,414.87	450,784,38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240,024.97	627,085,94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526,400.89	314,088,56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8,879,194.87	4,194,599,39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048,492.32	1,780,128,96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657.54	3,720,98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48,130.00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000.00	59,574,26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2,787.54	1,143,295,25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349,480.63	539,895,73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92,951,994.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8,104,163.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0	6,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453,644.21	5,338,967,72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660,856.67	-4,195,672,47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1,678,682.37	7,984,999,980.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1,242,556.53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71,761,556.00	5,848,934,138.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62,400,000.00	9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605,493.16	301,662,96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6,445,731.53	15,122,597,07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9,451,400.00	2,886,415,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6,672,454.15	910,290,074.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888,859.47	294,769,81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1,012,713.62	4,091,475,18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5,433,017.91	11,031,121,89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54,966.69	-701,359.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2,565,686.87	8,614,877,02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4,769,404.73	3,349,892,38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37,335,091.60	11,964,769,404.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026,374.97	836,777,63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7,987.52	400,03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56,884.07	2,778,636,80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271,246.56	3,615,814,47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896,541.92	638,609,34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8,244.29	12,448,45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8,035.17	5,254,94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6,834,772.50	698,242,34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1,957,593.88	1,354,555,10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686,347.32	2,261,259,37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624,65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3,77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188,43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02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1,949,217.01	4,616,797,294.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701,000.00	6,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5,741,242.65	4,622,917,29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1,552,806.11	-4,622,917,29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10,436,125.84	7,964,499,980.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72,700,000.00	3,2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62,400,000.00	9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57,813.79	46,580,66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9,193,939.63	12,266,080,648.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2,600,000.00	1,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168,436.60	477,547,800.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64.25	28,491,51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6,355,900.85	1,806,039,31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2,838,038.78	10,460,041,33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6,598,885.35	8,098,383,40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5,157,652.41	1,736,774,24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1,756,537.76	9,835,157,652.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5,000,526.00				9,391,388,905.89	9,011,520.00			132,723,528.42		969,380,500.97	241,966,823.32	14,561,448,76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5,000,526.00				9,391,388,905.89	9,011,520.00			132,723,528.42		969,380,500.97	241,966,823.32	14,561,448,76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104,928.45				5,815,821,905.00	-4,589,200.00			55,320,542.06		916,158,320.52	610,969,409.29	8,507,787,833.00

号填列)	7.00				00							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9,928,899.40	70,595,756.94	1,310,524,656.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4,928,457.00				5,815,821,905.00	-4,589,200.00					521,242,556.53	7,446,582,118.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4,928,457.00				5,805,507,668.84						521,242,556.53	7,431,678,682.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89,200.00						4,589,200.00
4. 其他					10,314,236.16							10,314,236.16
(三) 利润分配									55,320,542.06	-323,770,578.88	-30,000,000.00	-298,450,036.82
1. 提取盈余公积									55,320,542.06	-55,320,542.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8,450,036.82	-30,000,000.00	-298,450,036.8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758.1			5,758.1

								64.61					64.61
2. 本期使用								-5,758,164.61					-5,758,164.61
(六) 其他												49,131,095.82	49,131,095.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39,928,983.00				15,207,210,810.89	4,422,320.00			188,044,070.48		1,885,538,821.49	852,936,232.61	23,069,236,598.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2,080,001.00				4,972,966,918.24				82,025,280.68		-39,946,925.56	1,633,164,105.99	9,310,289,38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2,080,001.00				4,972,966,918.24				82,025,280.68		-39,946,925.56	1,633,164,105.99	9,310,289,38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2,920,525.00				4,418,421,987.65	9,011,520.00			50,698,247.74		1,009,327,426.53	-1,391,197,282.67	5,251,159,38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6,233,674.37	66,290,011.81	1,392,523,68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2,920,525.00				6,538,406,824.45	9,011,520.00						25,000,000.00	7,727,315,829.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3,020,525.00				6,767,502,719.49							25,000,000.00	7,965,523,244.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11,520.00							-9,011,520.00
4. 其他	-100,000.00				-229,095,895.04							-229,195,895.04
(三) 利润分配								50,698,247.74		-316,906,247.84	-20,000,000.00	-286,208,00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698,247.74		-50,698,247.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208,000.10	-20,000,000.00	-286,208,000.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445,516.24				5,445,516.24
2. 本期使用								-5,445,516.24				-5,445,516.24
(六) 其他					-2,119,984,836.80						-1,462,487,294.48	-3,582,472,131.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5,000,526.00				9,391,388,905.89	9,011,520.00		132,723,528.42		969,380,500.97	241,966,823.32	14,561,448,764.6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5,000,526.00				9,321,098,967.43	9,011,520.00			113,734,304.09	467,563,381.30	13,728,385,65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5,000,526.00				9,321,098,967.43	9,011,520.00			113,734,304.09	467,563,381.30	13,728,385,65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4,928,457.00				5,809,092,768.84	-4,589,200.00			55,320,542.06	229,434,841.73	7,203,365,80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205,420.61	553,205,42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4,928,457.00				5,809,092,768.84	-4,589,200.00					6,918,610,425.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4,928,457.00				5,805,507,668.84						6,910,436,125.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89,200.00					4,589,200.00
4. 其他					3,585,100.00						3,585,100.00
（三）利润分配									55,320,542.06	-323,770,578.88	-268,450,036.82
1. 提取盈余公积									55,320,542.06	-55,320,542.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8,450,036.82	-268,450,036.8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39,928,983.00				15,130,191,736.27	4,422,320.00			169,054,846.15	696,998,223.03	20,931,751,468.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2,080,001.00				2,782,714,603.79				70,907,471.36	348,329,886.80	5,864,031,96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2,080,001.00				2,782,714,603.79				70,907,471.36	348,329,886.80	5,864,031,96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2,920,525.00				6,538,384,363.64	9,011,520.00			42,826,832.73	119,233,494.50	7,864,353,695.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8,268,327.33	428,268,327.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2,920,525.00				6,538,384,363.64	9,011,520.00					7,702,293,368.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3,020,525.00				6,767,502,719.49						7,940,523,244.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11,520.00					-9,011,520.00
4. 其他	-100,000.00				-229,118,355.85					-229,218,355.85
(三) 利润分配								42,826,832.73	-309,034,832.83	-266,208,00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26,832.73	-42,826,832.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208,000.10	-266,208,000.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5,000,526.00				9,321,098,967.43	9,011,520.00		113,734,304.09	467,563,381.30	13,728,385,658.8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东旭光电”）是1992年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5号）批准，由石家庄显像管总厂（后改制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为2,568万股（每股面值10元人民币），总股本为25,680万元。1993年7月17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的股权证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从而本公司股

份总数变更为25,680万股，股本总额为25,680万元。

1996年6月11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15号）批准，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174号）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1996年9月17日，股本总额增加至38,300万元。

2013年4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号《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5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69元/股，均为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300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4.40%，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2.27%。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及2014年4月27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规定，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80,600万股，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6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计向41人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3,0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 8,870,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12,08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发行在外B股49,999,999.00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49,999,999.00元，减少资本公积218,024,376.6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62,080,001.00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6,943,620股新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86,943,620股（含1,186,943,620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1,173,020,525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35,100,526.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3.78元/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4,928,457.00股新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04,928,457.00股（含1,104,928,457.00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1,104,928,457.00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939,928,983.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39,928,983.00元；法定代表人：李兆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东旭光电的母公司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兆廷。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批准。

东旭光电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7户，孙公司1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6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12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母公司及子公司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制造业，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制造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子公司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安装，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行业，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子公司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行业，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子公司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制造业，

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孙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制造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四川东旭瑞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安装，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四川东旭瑞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环境治理工作，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四川东旭瑞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咨询服务，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从事劳务派遣，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孙公司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行业，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孙公司厦门旭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从事投资管理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星欣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供应链业务行业，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孙公司四川东旭瑞意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贸易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审计报告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

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审计报告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

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按照下述“（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00%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开发成本

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和拟开发土地。

已完工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产品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的物业；出租开发产品是指本公司意图出售而暂以经营方式出租的物业，出租开发产品在预计可使用年限之内分期摊销；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审计报告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

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上规定的期限） 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窑炉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机器设备-铂金通道	年限平均法	3	95.5%	1.5%
机器设备-玻璃基板其它专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用设备				
机器设备-其他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划分为短期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

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工程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

（1）销售产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当期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

固定造价合同，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成本加成合同，是指以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5）房地产开发收入

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已经签订；收取首期款项并已办理银行按揭手续或取得收取购房款权利；房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是指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股票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股票的行为；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的行为。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

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5%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15%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15%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孙公司）	15%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15%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15%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25%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孙公司）	10%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	15%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15%
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厦门旭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四川东旭瑞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四川东旭瑞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四川东旭瑞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四川东旭瑞意贸易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深圳星欣达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公司）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①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从2015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4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③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

规定，自2016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6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⑤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自2015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⑥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2016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⑦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6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⑧ 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认证为小微企业，按照2014年4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⑨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6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7,232.52	245,781.01
银行存款	25,349,745,448.62	12,181,847,699.04
其他货币资金	706,184,535.72	227,416,690.21
合计	26,056,117,216.86	12,409,510,170.26

注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借款融资增加。

注2：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为1,018,782,125.26元,主要是票据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单。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40,287.95	51,014,152.00
商业承兑票据	5,300,000.00	

合计	55,340,287.95	51,014,152.00
----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3,631,823.53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0	
合计	179,631,823.53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4,205,803.42	100.00%	21,491,162.65	1.28%	1,652,714,640.77	1,055,392,294.94	100.00%	12,853,982.43	1.22%	1,042,538,312.51
合计	1,674,205,803.42	100.00%	21,491,162.65	1.28%	1,652,714,640.77	1,055,392,294.94	100.00%	12,853,982.43	1.22%	1,042,538,312.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1,303,633,244.8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291,240,991.63	14,562,049.58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94,874,236.43	14,562,049.58	0.91%
1 至 2 年	42,903,203.75	4,290,320.38	10.00%
2 至 3 年	5,767,644.70	1,730,293.36	30.00%

3至4年	1,287,809.23	643,904.62	50.00%
5年以上	264,594.71	264,594.71	100.00%
合计	1,645,097,488.82	21,491,162.65	1.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9,108,314.6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37,180.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819,609,582.36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48.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819,529.61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6,749,368.51	90.06%	144,188,241.68	34.42%
1至2年	57,435,800.50	6.66%	261,349,437.53	62.39%
2至3年	28,247,726.09	3.28%	6,788,329.79	1.62%
3年以上			6,584,578.57	1.57%
合计	862,432,895.10	--	418,910,587.57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396,833,060.0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6.01%。

其他说明：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导致的。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125,067.48	100.00%	2,053,982.24	1.09%	186,071,085.24	57,070,247.27	100.00%	1,872,375.99	3.28%	55,197,871.28
合计	188,125,067.48	100.00%	2,053,982.24	1.09%	186,071,085.24	57,070,247.27	100.00%	1,872,375.99	3.28%	55,197,871.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7,097,603.94	0.00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295,600.10	14,780.01	5.00%
1 至 2 年	474,822.31	47,482.23	10.00%
2 至 3 年	718,105.55	215,431.66	30.00%
5 年以上	1,776,288.34	1,776,288.34	100.00%
合计	10,362,420.24	2,053,982.24	19.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押金	18,908,561.60	
个人代扣保险	1,577,343.37	
个人公务借款	9,218,737.75	

保证金	72,905,814.34	
出口退税	75,152,190.18	
合计	177,762,647.2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1,606.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299,905.00
往来款	7,072,359.41	1,205,904.65
保证金	72,905,814.34	33,980,966.75
个人公务借款	9,218,737.75	9,287,709.26
押金	18,908,561.60	7,709,572.64
个人代扣保险	1,577,343.37	2,812,157.82
出口退税	75,152,190.18	
其他	3,290,060.83	1,774,031.15
合计	188,125,067.48	57,070,247.2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0,000.00	1 年以内	12.23%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7.97%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500,000.00	1 年以内	6.6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9,978,000.00	2-3 年	5.3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00,000.00	1-2 年	2.71%	

合计	--	65,578,000.00	--	34.85%	
----	----	---------------	----	--------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8,356,338.67	1,993,847.52	896,362,491.15	997,984,608.47		997,984,608.47
在产品	75,349,308.19		75,349,308.19	55,124,671.25		55,124,671.25
库存商品	267,103,365.46		267,103,365.46	182,763,166.25		182,763,166.2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8,022,163.44		368,022,163.44	27,390,555.01		27,390,555.01
开发成本	1,082,130,108.03		1,082,130,108.03	914,716,683.08		914,716,683.08
合计	2,690,961,283.79	1,993,847.52	2,688,967,436.27	2,177,979,684.06		2,177,979,684.0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93,847.52				1,993,847.52
合计		1,993,847.52				1,993,847.52

注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为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开发成本中含有含有利息资本化金额94,597,013.19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989,364,381.01
累计已确认毛利	552,689,725.14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74,031,942.7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8,022,163.44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宿舍水电改造安装工程		139,395.72
合计		139,395.72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58,000,000.00	58,000,000.00
预缴和待抵扣的税费	1,124,023,317.38	1,158,401,769.76
短期理财	2,021,430,000.00	
合计	3,203,453,317.38	1,216,401,769.76

注：本公司1993年签订人民币置换美元协议，约定1998年11月将10,000,000.00美元返还调汇单位，取回用于置换的人民币58,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在与调汇单位协商返还事宜。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理财。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426,252.41			-71,448.71							72,354,803.70	

小计	72,426,252.41			-71,448.71						72,354,803.70
合计	72,426,252.41			-71,448.71						72,354,803.70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9,869,204.05	6,565,156,510.66	39,358,222.50	49,655,303.76	7,754,039,240.97
2.本期增加金额	126,697,785.34	4,028,477,490.25	3,880,840.94	9,267,422.34	4,168,323,538.87
(1) 购置	7,537,733.41	60,499,317.94	3,142,832.54	7,846,599.25	79,026,483.14
(2) 在建工程转入	119,160,051.93	2,296,034,841.23		274,701.10	2,415,469,594.26
(3) 企业合并增加		821,876.44	738,008.40	1,146,121.99	2,706,006.83
(4) 售后租回		1,671,121,454.64			1,671,121,454.64
3.本期减少金额		1,825,586,874.01	41,303.90	105,381.65	1,825,733,559.56
(1) 处置或报废		1,089,959.46	41,303.90	105,381.65	1,236,645.01
(2) 售后租回		1,824,496,914.55			1,824,496,914.55
4.期末余额	1,226,566,989.39	8,768,047,126.90	43,197,759.54	58,817,344.45	10,096,629,220.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5,168,394.85	612,002,791.63	19,548,829.87	17,092,852.02	853,812,868.37
2.本期增加金额	30,895,691.65	480,495,418.98	5,802,284.69	9,472,424.43	526,665,819.75
(1) 计提	30,895,691.65		5,787,954.38	9,233,793.03	526,341,511.12
(2) 合并增加		71,346.92	14,330.31	238,631.40	324,308.63
3.本期减少金额		236,106,705.39	39,238.70	81,039.06	236,226,983.15

(1) 处置或报废		388,620.44	39,238.70	81,039.06	508,898.20
(2) 售后租回		235,718,084.95			235,718,084.95
4.期末余额	236,064,086.50	856,391,505.22	25,311,875.86	26,484,237.39	1,144,251,704.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444.84			36,444.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444.84			36,444.8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0,502,902.89	7,911,619,176.84	17,885,883.68	32,333,107.06	8,952,341,070.47
2.期初账面价值	894,700,809.20	5,953,117,274.19	19,809,392.63	32,562,451.74	6,900,189,927.76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26,791,238.70	102,540,637.32		1,524,250,601.3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08#天然气站	185,203.53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109#液氧气化站	363,180.76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正大门门卫室	155,598.44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浴室	79,845.61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东大门门卫室	85,167.80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压缩空气站、循环水泵房、制冷站	799,359.47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危险品库	347,448.54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废水处理站	822,944.36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碎玻璃仓库	2,593,172.40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变电所	340,535.78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锅炉房	4,424,742.33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合计	10,197,199.02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1,676,291,711.39		1,676,291,711.39	1,860,043,071.45		1,860,043,071.45
武汉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	14,645,209.52	14,645,209.52		14,645,209.52		14,645,209.52
旭飞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二期及配套				1,013,527,351.59		1,013,527,351.59
旭新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				485,548,460.69		485,548,460.69
昆山彩膜项目	60,284,978.33		60,284,978.33	16,309,892.75		16,309,892.75
蓝宝石晶体培育和加工产线设备	205,128.21		205,128.21	42,942,402.90		42,942,402.90
G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	35,847,492.91		35,847,492.91			
合计	1,787,274,520.36	14,645,209.52	1,772,629,310.84	3,433,016,388.90		3,433,016,388.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757,652.00	1,860,043,071.45	527,924,709.69	711,676,069.75		1,676,291,711.39	88.45%	88.45%	587,265,536.47	136,883,434.90		募股资金
武汉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		14,645,209.52				14,645,209.52						其他
旭飞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二期及配套	250,000.00	1,013,527,351.59	80,474,944.53	1,094,002,296.12			100.00%	100.00%	208,707,367.83	36,000,329.41		金融机构贷款
旭新液晶玻璃	270,000.00	485,548,460.69	67,713,553.26	553,261,814.95			100.00%	100.00%	138,981,235.80	23,580,878.00		金融机

基板生产线	0.00	460.69	27.80	988.49				%	145.52	.65		构贷款
昆山彩膜项目	311,550.00	16,309,892.75	43,975,085.58			60,284,978.33	5.17%	5.17%				募股资金
蓝宝石晶体培育和加工产线设备	5,906.40	42,942,402.90	10,983,038.73	53,720,313.42		205,128.21	91.33%	91.33%				其他
G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	439,364.49		35,847,492.91			35,847,492.91	0.82%	0.82%				募股资金
其他			2,808,926.48	2,808,926.48								其他
合计	2,034,472.89	3,433,016,388.90	769,727,725.72	2,415,469,594.26		1,787,274,520.36	--	--	934,954,049.82	196,464,642.9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武汉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	14,645,209.52	注 1
合计	14,645,209.52	--

注1：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旭新、芜湖科技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旭飞玻璃基板生产线本期完工转固导致的。

注2：子公司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于2014年底停工，发生的均为前期费用并未形成实物资产，无处置价值，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价值比较，未来不会产生现金流，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3：在建工程期末抵押情况详见七、59

1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263,312.81	31,267.87
专用材料	41,155.24	6,947.12
合计	304,468.05	38,214.99

15、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6、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2,895,904.31	1,558,843.24	46,984,667.98	4,500,000.00	505,939,415.53
2.本期增加金额	114,261,044.50	118,963.68	38,469.24	17,620,666.71	132,039,144.13
(1) 购置	114,261,044.50	118,963.68	38,469.24	9,708,737.90	124,127,215.3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7,911,928.81	7,911,928.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67,156,948.81	1,677,806.92	47,023,137.22	22,120,666.71	637,978,559.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002,566.91	476,690.66	9,000,121.46	168,750.00	43,648,129.03
2.本期增加金额	9,920,696.02	155,438.00	4,540,860.88	1,518,890.05	16,135,884.95
(1) 计提	9,920,696.02	155,438.00	4,540,860.88	971,589.76	15,588,584.66
(3) 企业合并增加				547,300.29	547,300.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3,923,262.93	632,128.66	13,540,982.34	1,687,640.05	59,784,013.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3,233,685.88	1,045,678.26	33,482,154.88	20,433,026.66	578,194,545.68
2.期初账面价值	418,893,337.40	1,082,152.58	37,984,546.52	4,331,250.00	462,291,286.5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13,419,099.89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注1：合并增加是本期新增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致的。

注2：期末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59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935,384.57		33,935,384.57
合计		33,935,384.57		33,935,384.57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注：期末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16,560,387.39	1,958,579.43	6,762,460.06		11,756,506.76
合计	16,560,387.39	1,958,579.43	6,762,460.06		11,756,506.76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12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24,135.41	5,154,470.27	14,651,027.92	2,394,366.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49,789,000.92	294,212,728.05	1,942,130,426.59	291,319,564.00
可抵扣亏损	22,417,562.27	3,362,634.34	3,065,869.27	459,880.39
递延收益差异	65,420,100.08	9,813,015.00	33,039,111.11	4,955,8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84,351.33	12,652.70		
合计	2,062,435,150.01	312,555,500.36	1,992,886,434.89	299,129,677.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55,051.93	413,257.79		
合计	2,755,051.93	413,257.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555,500.36		299,129,67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257.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7,681,700.17	5,928,841.93
坏账准备	814,857.00	75,330.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444.84	36,444.8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645,209.52	
合计	73,178,211.53	6,040,617.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856,290.76	918,382.44	
2018 年	15,649.80	15,649.80	
2019 年	944,397.82	544,310.34	
2020 年	4,898,217.97	4,450,499.35	
2021 年	50,967,143.82		
合计	57,681,700.17	5,928,841.93	--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87,151,100.41	243,279,174.31
合计	387,151,100.41	243,279,174.31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导致的

22、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3,307,086.78	265,000,000.00
抵押借款	172,315,413.35	53,300,000.00
保证借款	4,325,193,700.00	3,465,000,000.00
合计	4,940,816,200.13	3,783,3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2：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导致借款增加。

注3：（1）期末抵押借款172,315,413.35元，其中55,000,000.00元借款为抵押加保证借款，保证人为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110台套机器设备；25,000,000.00元借款的抵押物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扬房字第81800980-81800982号房产和编号为扬国用（2011）第10483、10484、10486号土地；19,000,000.00元借款的抵押物为“扬国用2011第10485号土地和扬国用2011第10487号土地”；其余抵押借款金额为73,315,413.35元，为孙公司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其中：17,804,946.75元借款由东方时代广场B栋2315、向南瑞峰花园1栋B-2313、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2506、时代华庭1栋16B提供抵押担保，并追加曾坚锴、曾少英及抵押人钟育华、曾丽君、张丽霞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5,000,000.00元借款由担保人曾坚锴、张丽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人

刘俊、钟育华、张丽霞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40,000,000.00元借款由曾坚义提供保证，赵宝妹提供抵押；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510,466.60元借款由曾坚错提供保证，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车辆抵押。

注4：保证借款为4,325,193,700.00元人民币，其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5,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693,7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李兆廷、李青夫妇为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1,04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80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542,500,000.00元的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夫妇为本公司提供860,000,000.00元的保证；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25,000,000.00元的保证，李兆廷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提供100,000,000.00元连带责任担保，东旭集团为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0,000.00元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以及李兆廷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提供100,0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252,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5：期末质押借款金额为443,307,086.78元，其中293,000,000.00元的质押物为307,000,000.00元的银行定期存单；150,307,086.78元的质押物为存入保证金专户的其他货币资金。

2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9,820,750.00	69,458,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33,315,926.05	341,136,129.94
合计	393,136,676.05	410,594,929.9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266,567,513.92	253,090,961.95
材料款	849,166,049.63	388,295,104.60
运费	1,263,084.00	4,086,308.99
其他	48,421,844.18	30,263,851.08
合计	1,165,418,491.73	675,736,226.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鸿志普惠贸易有限公司	44,986,2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四川天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186,2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宁夏天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777,618.55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四川仪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13,382,22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合计	115,332,238.55	--

注：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应付材料款增加导致的。

2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3,306,846.80	70,046,067.70
工程劳务款	9,243,589.58	27,874,621.71
售房款	231,527,625.00	
合计	414,078,061.38	97,920,689.41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注：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的原因因为子公司预收售房款、预收货款增加导致的。

2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631,509.99	491,312,870.26	485,839,595.94	42,104,784.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747.87	42,200,002.02	41,678,141.90	746,607.99
合计	36,856,257.86	533,512,872.28	527,517,737.84	42,851,392.3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61,895.76	402,754,096.00	407,263,063.17	18,652,928.59
2、职工福利费		35,372,673.64	35,372,673.64	
3、社会保险费	9,523.21	22,573,781.31	22,174,769.10	408,535.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40	20,192,428.45	19,825,875.09	366,897.76
工伤保险费	9,130.81	1,196,983.12	1,193,899.04	12,214.89
生育保险费	48.00	1,184,369.74	1,154,994.97	29,422.77
4、住房公积金	318,104.05	18,147,701.20	18,090,163.78	375,641.4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67,214.57	12,066,538.29	2,466,170.12	22,667,582.74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74,772.40	398,079.82	472,756.13	96.09
合计	36,631,509.99	491,312,870.26	485,839,595.94	42,104,784.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4,687.87	39,904,346.00	39,413,172.31	715,861.56
2、失业保险费	60.00	2,295,656.02	2,264,969.59	30,746.43
合计	224,747.87	42,200,002.02	41,678,141.90	746,607.99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366,319.90	4,699,249.82
企业所得税	97,859,353.22	67,526,265.91
个人所得税	22,560,220.31	13,798,23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4,222.43	1,179,317.86
营业税	3,789,219.75	11,761,731.75
房产税	6,187,382.79	4,088,234.58
土地使用税	746,349.07	1,273,515.66
教育费附加	2,619,192.11	767,574.48
印花税	544,438.49	70,532.82
其他	2,863,832.64	286,763.86
合计	224,310,530.71	105,451,423.67

2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02,056.66	18,738,942.09
企业债券利息	66,833,709.29	36,666,66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33,954.29	
合计	81,610,513.91	55,405,608.76

3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0,000,000.00

3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27,062,361.47	414,964,454.37
保证金	17,201,477.44	19,010,735.95
个人公务借款	106,501.37	786,231.71
政府补助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押金	1,533,593.97	605,520.16
代扣社保	352,709.67	778,586.04
工程款	1,553,725.90	1,829,473.81
设备款	6,065,857.97	6,065,857.97
材料款		685,725.31
代垫款	484,092.66	3,272,874.81
股权款	22,594,191.20	58,889,712.9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22,320.00	9,011,520.00
其他	18,616,305.15	8,895,420.72
合计	114,993,136.80	539,796,113.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其他应付期末较期初减少的原因为本期支付前期收购子公司的对价导致的。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9,874,000.00	848,987,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5,979,430.08	2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2,736,082.34	28,466,963.08
合计	1,618,589,512.42	905,454,163.08

注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以及融资租赁款增加导致的。

注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七、36。

注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34。

注4：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详见附注七、37。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69,370,000.00	64,936,000.00
待转销项税	16,165,473.05	
合计	85,535,473.05	64,936,000.00

注：本公司1993年签订人民币置换美元协议，约定1998年11月将10,000,000.00美元返还调汇单位，取回用于置换的人民币58,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在与调汇单位协商返还事宜。

3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758,433,000.00	6,638,384,500.00
保证借款	2,487,6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9,874,000.00	-848,987,200.00
合计	6,596,159,000.00	6,249,397,3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抵押借款4,758,433,000.00元既是抵押借款同时又是保证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49,874,000.00元。其中：

(1) 476,000,000.00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36,000,000.00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抵押202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本项目建成后厂房、2条贵金属铂金通道提供抵押担保；b、该借款保证人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780,000,000.00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280,000,000.00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8条贵金属铂金通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b、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3) 475,000,000.00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65,000,000.00元，该借款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芜开（工）国用2013第020号、芜开（工）国用2013第021号、芜开（工）国用2014第008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及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b、本公司为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4) 500,000,000.00元的借款质押物和保证人为a、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0%股份；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为本公司提供保证。

(5) 737,433,000.00元的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73,874,000.00元，该抵押借款既为抵押借款，又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下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借款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的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下4.5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借款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的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含4条贵金属铂金通道）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055,713,019.27元

(6) 790,000,000.00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95,000,000.00元，该借款既为抵押借款，又为保证借款：a、由抵押人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可以抵押的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等建筑物、机器设备（包括三条贵金属铂金通道）等提供抵押担保；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李青夫妇提供保证。

注2：400,000,000.00元信用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400,000,000.00元。

注3：2,487,600,000.00元保证借款，其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为本公司1,487,60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500,000,000.00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400,000,000.00元提供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000,000.00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注4：本公司无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注5：长期借款的利率一般年利率为4.90%--10.00%。

3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东旭债	990,780,313.28	988,400,388.00
中期票据一期	2,976,537,353.65	
中期票据二期	1,686,594,827.80	
合计	5,653,912,494.73	988,400,388.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15 东旭 债	1,000,000 ,000.00	2015.5.19	5 年	1,000,000 ,000.00	988,400,3 88.00		60,000,00 0.00	2,379,925 .28	60,000,00 0.00		990,780,3 13.28
中期票据 一期	3,000,000 ,000.00	2016.11.1 7	5 年	3,000,000 ,000.00		3,000,000 ,000.00	17,171,50 6.85	-23,462,6 46.35			2,976,537 ,353.65
中期票据 二期	1,700,000 ,000.00	2016.12.0 2	5 年	1,700,000 ,000.00		1,700,000 ,000.00	6,753,424 .66	-13,405,1 72.20			1,686,594 ,827.80
合计	--	--	--	5,700,000 ,000.00	988,400,3 88.00	4,700,000 ,000.00	83,924,93 1.51	-34,487,8 93.27	60,000,00 0.00		5,653,912 ,494.73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9月8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7.00亿元中期票据。2016年9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16年中期票据47.00亿分2期，其中：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为（3+2）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规模合计30.00亿元；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为（3+2）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规模合计17.00亿元。

36、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35,133,534.47	93,426,666.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4,845,535.72	8,426,666.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25,979,430.08	28,000,000.00
合计	1,514,308,568.67	57,000,000.00

注：本期长期应付款增加是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售后回租导致的。

明细如下：

出租方名称	初始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2,000,000.00	6,000,000.00	206,0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3,964,121.76	55,485,964.76	278,478,157.00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8,865,691.80	28,886,569.18	259,979,122.6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60,307,696.00	57,538,462.00	402,769,234.00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8,899,568.29	18,149,928.04	90,749,640.25
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8,000,000.00	8,000,000.00	240,000,000.0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2,870,750.00	32,115,400.01	60,755,349.99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1,417,988.80		171,417,988.80

西安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6,705,847.37	1,721,805.56	624,984,041.81
合计	2,543,031,664.02	207,898,129.55	2,335,133,534.47

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为融租租赁提供了1,201,584,005.42元的保证。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0,985,722.35	106,964,000.00	24,235,084.23	373,714,638.12	
减：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20,457,266.66	-6,352,038.51		-26,809,305.17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5,593,371.66	65,564,478.15		49,971,106.49	
减：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8,009,696.42	-7,917,080.75		-15,926,777.17	
合计	246,925,387.61	158,259,358.89	24,235,084.23	380,949,662.2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29,928,000.00		2,244,600.00		27,683,4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111,111.16		233,333.28		2,877,777.88	与资产相关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25,000.00		20,000.00		5,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	3,199,999.99		266,666.68		2,933,333.31	与资产相关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12,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5,599,999.99		466,666.68		5,133,333.31	与资产相关
项目财政贴息	376,000.01		31,333.32		344,666.69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4,699,333.34		6,515,333.32		78,184,000.02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4,916,666.67		333,333.32		4,583,333.35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2,134,333.33		1,156,000.01		30,978,333.32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百计划”项目投资补助	2,183,333.33		200,000.00		1,983,333.33	与资产相关
TFT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研发经费	109,166.67		10,000.00		99,166.67	与资产相关
TFT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7,277,777.77		666,666.67		6,611,111.1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技术改造项目预算内投资补贴	10,188,888.90		933,333.33		9,255,555.57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14,555,555.56		1,333,333.33		13,222,222.23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727,777.77		66,666.67		661,111.10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局国家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10,188,888.90		933,333.33		9,255,555.57	与资产相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094,444.44		466,666.67		4,627,777.77	与资产相关
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4,366,666.67		400,000.00		3,966,666.67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扶持资金	1,455,555.56		133,333.33		1,322,222.23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教科文款	1,091,666.67		100,000.00		991,666.67	与资产相关
区财政局工业结构调整项目配套资金	2,115,555.55		186,666.67		1,928,888.88	与资产相关
工业贴息及经费	1,217,777.77		106,666.67		1,111,111.1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3,861,111.19		333,333.33		3,527,777.86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财政资金	4,133,333.33		320,000.00		3,813,333.33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财政局高端信息产业链专项资金	4,527,777.78		333,333.33		4,194,444.45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项目设备投资补贴资金		34,374,000.00	2,100,633.36		32,273,366.64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11 年及 2012 年已验收省工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二批资金		2,600,000.00	14,444.45		2,585,555.55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29,500,000.00		2,000,000.00		2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拨付基板项目	6,400,000.00		106,666.67		6,293,333.33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奖励资金		21,000,000.00	251,157.23		20,748,842.77	与资产相关
15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0	2,000,000.00	971,582.58		7,028,417.42	与资产相关
G8.5TFT-LCD 玻璃基板精密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课题经费 159		1,590,000.00			1,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专项资金 40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0,985,722.35	106,964,000.00	24,235,084.23		373,714,638.12	--

3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行融资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注：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00.00元对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每年享有固定收益率，待项目建成后，由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赎回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35,000,526.00	1,104,928,457.00				1,104,928,457.00	4,939,928,983.00

注：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1,104,928,457.00 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共计6,949,999,994.53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04,928,4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805,507,668.83 元。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59,866,530.63	5,815,821,934.94	29.94	15,175,688,435.63
其他资本公积	31,522,375.26			31,522,375.26
合计	9,391,388,905.89	5,815,821,934.94	29.94	15,207,210,810.89

注：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公积5,805,507,668.84元；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增加资本公积3,585,100.00 元；本期对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78,725.58 元；本期支付收购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导致资本公积增加6,450,440.52元；本期对子公司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减少29.94元。

41、库存股

单位：元

13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9,011,520.00		4,589,200.00	4,422,320.00
合计	9,011,520.00		4,589,200.00	4,422,320.00

注：2016年10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导致期末库存股较期初减少。

4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758,164.61	5,758,164.61	
合计		5,758,164.61	5,758,164.61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723,528.42	55,320,542.06		188,044,070.48
合计	132,723,528.42	55,320,542.06		188,044,070.48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9,380,500.97	-39,946,925.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9,380,500.97	-39,946,925.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928,899.40	1,326,233,67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320,542.06	50,698,247.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8,450,036.82	266,208,000.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5,538,821.49	969,380,500.97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56,995,150.77	4,800,693,439.01	4,493,964,265.82	2,735,826,361.71
其他业务	44,325,971.88	20,909,327.23	156,244,182.28	64,527,156.33

合计	6,901,321,122.65	4,821,602,766.24	4,650,208,448.10	2,800,353,518.04
----	------------------	------------------	------------------	------------------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47,057.30	15,207,933.71
教育费附加	17,280,750.58	10,866,794.71
房产税	6,390,238.82	
土地使用税	8,831,856.54	
车船使用税	16,380.44	
营业税	-6,511,625.69	9,473,064.36
其他	1,544,631.87	1,472.01
合计	51,699,289.86	35,549,264.79

注1、全面营改增后，子公司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冲回营改增之前未缴纳的营业税，并按规定计算增值税，导致营业税为负数。

注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在本科目列示。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保险	12,877,702.65	9,577,304.17
寄运费	29,891,127.61	15,029,206.52
差旅费	1,880,579.05	2,537,857.51
业务招待费	1,837,088.12	2,400,435.65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48,495.23	872,295.58
办公费用	276,872.08	1,380,825.27
折旧	322,014.99	299,452.46
广告宣传费	9,388,489.17	7,406,776.38
其它	7,524,675.11	5,440,087.33
合计	64,047,044.01	44,944,240.87

4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120,954,588.80	120,695,243.98
业务招待费	2,653,544.93	5,801,409.26
劳动保护费	6,188,091.34	6,362,151.05
办公费	25,908,861.29	24,301,594.73
差旅费	5,123,625.14	6,781,275.98
宣传费	4,447,985.54	6,795,381.48
运杂费	904,919.74	2,187,603.33
税金	17,520,658.76	27,453,898.17
累计折旧与摊销	49,113,655.16	29,571,273.02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8,350,729.04	5,224,169.65
试验费	88,786,641.58	64,450,967.01
咨询费	26,217,877.59	23,013,499.24
房租水电物业费	27,472,492.83	38,532,218.78
通讯费	776,523.86	2,564,574.20
交通费	141,672.27	7,358,972.61
股权激励费用	3,585,100.00	5,975,200.00
其他	30,787,573.47	44,719,642.82
合计	418,934,541.34	421,789,075.31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6,771,232.70	347,894,592.83
减：利息收入	239,468,776.21	55,904,591.07
利息净支出	307,302,456.49	291,990,001.76
汇兑损益	18,889,490.64	-5,299,549.89
金融机构手续费	3,371,190.15	1,410,194.60
票据贴现息	1,519,815.05	6,309,273.36
融资费用	12,975,780.69	
其他	20,998.60	6,480.29

合计	344,079,731.62	294,416,400.12
----	----------------	----------------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818,786.47	-15,905,706.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93,847.52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645,209.52	
合计	25,457,843.51	-15,905,706.47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448.71	426,252.41
其他	624,657.54	3,720,986.32
合计	553,208.83	4,147,238.73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237.22		34,237.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237.22		34,237.22
政府补助	356,943,995.55	535,584,924.37	356,943,995.55
前期进项税本期抵扣产生的 损益		2,439,717.82	
企业合并损益	1,804,209.86	18,763,137.14	1,804,209.86
其它	669,374.35	966,032.09	669,374.35
合计	359,451,816.98	557,753,811.42	359,451,81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成果转化专项	科技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否	否	971,582.58		与资产相关

资金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芜湖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44,600.00	2,244,6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芜湖发改委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33,333.28	233,333.28	与资产相关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石家庄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百计划”项目投资补助	河南省工信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研发经费	郑州市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郑州市工信委和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66,666.67	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技术改造项目预算内投资补贴	国家发改委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33,333.33	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郑州市工信委和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33,333.33	1,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郑州市科技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6,666.67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局国家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郑州市经开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33,333.33	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郑州市经开区财政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否	否	466,666.67	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局		获得的补助					
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扶持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3,333.33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教科文款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区财政局工业结构调整项目配套资金	郑州市经开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6,666.67	186,666.67	与资产相关
工业贴息及经费	郑州市科技局和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6,666.67	106,666.67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3,333.33	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财政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和郑州市经开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2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财政局高端信息产业链专项资金	河南省工信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3,333.33	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项目设备投资补贴资金	郑州市工信委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00,633.36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11 年及 2012 年已验收省工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二批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和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444.45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	石家庄市发改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66,666.68	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高新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石家庄市高新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66,666.68	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项目财政贴息	石家庄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1,333.32	31,333.33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石家庄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515,333.32	6,515,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石家庄市发改委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3,333.32	83,333.33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石家庄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56,000.01	205,666.67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高新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6,666.67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奖励资金	石家庄市高新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1,157.23		与资产相关
人才项目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奖励资金	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设备投入奖励资金	发改经信委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8,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利奖励资金	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			依法取得)					
2015 年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社保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3,878.05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江雁计划总和补助资金	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金补助	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4,2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年产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心创新团队扶持基金	芜湖市财政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社保中心稳岗补助	芜湖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设备补助款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1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产业发展奖励资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否	否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	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获得的补助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芜湖市财政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1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芜湖市科技奖奖金	芜湖市科技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百强专项资金	芜湖经开区经贸发展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芜湖市科技奖(重大攻关)奖金	芜湖市科技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质量奖励款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付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奖励	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RD 研发经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岗位补贴款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02,376.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省创新试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点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利财政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5,216.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产品财政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5 年省级外贸政策专项款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343,824.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经贸发展局（2012-2015）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514,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管委会 2015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郑州市经开区科技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4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大学生见习补贴款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78,8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社保局 2015 年第五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郑州市社保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86,2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经开区管委会 2016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款	郑州市经开区科技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科技	郑州市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	否	否	58,700.00		与收益相关

局、财政局 2016 年度第一批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助款	技局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郑州市财政局引智项目经费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社保局 2016 年 12 月工伤预防费	郑州市社保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商务局 2015 年度郑州市对外开放专项资金(国家专利奖励)	郑州市商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6 年度区研发费用梯次补贴资助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奖补费用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	芜湖市科技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蚌埠玻璃工艺设计研究院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软件产	石家庄高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否	否	9,548,117.2		与收益相关

品先征后返税额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7		
科技奖励款	江苏泰州新能源管委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引智经费拨款	人社局引智经费拨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一次性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2,795.00	138,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芜湖市社保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12,391.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第一批兑现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33,3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科技局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第一批兑现补助	芜湖市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33,3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芜湖市科技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中心创新团队扶持基金	芜湖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芜湖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9,2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专利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口增量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7,4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财政局技术创新一次性补助资金	芜湖经开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就业补助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6,8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15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财政厅 2014 年第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补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助资金								
郑州市 2015 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管委会 2014 年度自主创新资助金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社保局工伤预防费	郑州市社保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智项目经费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经费	郑州市经开区建设环保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经开区建设环保局 2015 年减排奖补资金	郑州市经开区建设环保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TFT-LCD 玻璃基数字板数字化补助	石家庄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科技三项费用鉴定项目补助	扬中市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人才项目资助金	扬中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创新奖励资金	扬中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中市财政局专利补助	扬中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促进奖励资金	芜湖市经开区经济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贸易发展局		获得的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TFT-LCD 显示器装备研发与应用	芜湖市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财政局进口机电设备补贴	芜湖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3,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奖奖金	石家庄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拨款	石家庄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21,626.76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发展扶持资金政策奖励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才引进奖励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4,24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56,943,995.55	535,584,924.37	--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069.64	43,425.70	15,069.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069.64	43,425.70	15,069.64
对外捐赠	3,000,000.00		3,000,000.00
违约金	7,267,721.90		7,267,721.90
其他	3,428.77	612,586.84	3,428.77

合计	10,286,220.31	656,012.54	10,286,220.31
----	---------------	------------	---------------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8,189,831.37	281,156,931.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95,776.14	-43,373,924.23
合计	214,694,055.23	237,783,006.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25,218,711.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8,782,806.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56,588.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558,349.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67,782.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80,169.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8,452.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45,071.5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462,819.33
所得税费用	214,694,055.23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7,692,392.68	1,972,658.94

政府补助	177,221,794.05	421,474,657.76
保证金及押金	7,365,729.82	20,701,950.00
往来款		2,271,838.62
其他	2,083,516.87	6,029,589.12
合计	224,363,433.42	452,450,694.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22,632,687.20	23,013,411.24
业务招待费	3,995,325.42	8,179,216.91
往来款	199,617,973.63	120,839,492.34
劳动保护费	6,045,043.94	1,413,458.02
交通费	198,961.70	510,470.81
广告宣传费	12,071,798.50	17,260,303.83
房租水电物业	25,096,432.52	26,127,241.57
差旅费	7,049,431.68	9,124,005.99
备用金	1,496,783.82	1,111,823.10
办公费	24,354,323.40	24,412,506.00
保证金及押金	99,325,096.49	9,429,817.52
会议费	344,060.46	1,732,562.40
通讯费	1,369,776.29	4,830,018.48
运输费	27,278,643.54	16,594,445.04
研究开发费	21,782,255.74	10,536,569.04
汽车费	3,793,313.31	8,121,331.91
其它	24,074,493.25	30,851,887.48
捐赠支出	3,000,000.00	
合计	483,526,400.89	314,088,561.6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保证金	6,120,000.00	
江苏吉星被收购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574,268.94

扣除收购所支付的货币投资后的余额		
合计	6,120,000.00	59,574,268.9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保证金		6,120,000.00
短期理财	2,0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6,12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1,776,383.53	53,931,932.13
融资租赁款	1,910,280,000.00	85,000,000.00
票据融资	58,549,109.63	162,731,028.00
合计	2,170,605,493.16	301,662,960.1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277,234.76	1,374,512.49
支付股份回购款		378,000.00
保证金	28,830,000.00	3,500,000.00
票据融资	112,000,000.00	265,000,000.00
融资租赁租金	207,898,129.55	
发行费		24,517,302.50
融资服务费	12,883,495.16	
合计	364,888,859.47	294,769,814.99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10,524,656.34	1,392,523,686.1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457,843.51	-15,905,706.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6,341,511.12	339,608,348.67
无形资产摊销	15,588,584.66	12,293,67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01,855.78	6,130,32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67.58	43,425.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4,569,450.62	303,754,658.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3,208.83	-4,147,23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12,007.21	-43,373,92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768.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747,693.07	-1,533,411,15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9,571,402.07	2,444,394,493.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5,051,837.98	-1,121,781,62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048,492.32	1,780,128,962.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274,378,184.47	93,426,666.6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37,335,091.60	11,964,769,404.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64,769,404.73	3,349,892,384.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2,565,686.87	8,614,877,020.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100,000.00
其中:	--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23,1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687,557.63
其中:	--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272.59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22,307,285.0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9,691,721.21
其中：	--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617,460.00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074,261.2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38,104,163.5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037,335,091.60	11,964,769,404.73
其中：库存现金	187,232.52	245,781.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009,252,814.98	11,897,196,843.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895,044.10	67,326,780.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37,335,091.60	11,964,769,404.73

5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8,782,125.26	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单
固定资产	7,846,343,779.55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无形资产	250,829,465.51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在建工程	550,493,081.70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合计	9,666,448,452.02	--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2,378,360.63	6.9370	224,608,687.69
欧元	135,576.44	7.3068	990,629.93
港币	18,206,926.70	0.8945	16,286,095.93
日元	7,230,060,573.00	0.0595	430,188,604.09
英镑	2,277.81	8.5094	19,382.80
其中：美元	3,209,544.56	6.9370	22,264,610.61
日元	2,184,650,424.52	0.0595	129,986,700.26
其中：美元	9,000,000.00	6.9370	62,433,000.0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2,769,499.00	6.9370	157,952,014.56
应付账款			
其中：日元	9,663,877.00	0.0595	575,000.68
美元	53,511.41	6.9370	371,208.65
欧元	29,799.80	7.3068	217,741.1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	73,454,500.00	50.50%	购买加增资	2016年03月31日	支付对价、工商变更登记完毕	1,232,676.31	5,462,193.69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23,100,000.00	70.00%	购买	2016年12月21日	支付对价、工商变更登记完毕	24,058,595.55	444,179.21

其他说明：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有全资子公司深圳星欣达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73,454,500.00	23,1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3,454,500.00	23,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519,115.43	24,904,209.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935,384.57	-1,804,209.8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5,834,772.59	65,834,772.59	449,174,013.01	449,174,013.01
应收款项	1,600.00	1,600.00	456,374,640.98	456,374,640.98
存货	1,243,387.97	802,979.59	26,617,601.37	26,617,601.37
固定资产	1,847,248.70	1,939,350.28	736,208.40	736,208.40
无形资产	7,317,795.33	4,444,692.24		
预付款项	2,006,750.00	2,006,750.00	73,978,005.72	73,978,005.72
其他应收款	457,262.00	457,262.00	72,724,712.95	72,724,712.95
其他流动资产	198,033.10	198,033.10	26,318,818.21	26,318,818.21
长期待摊费用	303,253.20	303,25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94,513.00	58,094,513.00
借款			218,628,784.13	218,628,784.13
应付款项	362,292.10	362,292.10	447,800,348.58	447,800,34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026.72			
应付票据			362,481,473.06	362,481,473.06
预收账款			2,441,552.99	2,441,552.99
应付职工薪酬	37,656.00	37,656.00	954,355.90	954,355.90
应交税费			5,079,161.51	5,079,161.51
其他应付款	71,269.20	71,269.20	91,055,394.81	91,055,394.81
净资产	78,255,674.11	75,517,475.70	35,577,442.65	35,577,442.65
取得的净资产	78,255,674.11	75,517,475.70	35,577,442.65	35,577,442.65

16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6年3月17日，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孙公司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5月4日注册成立，协议约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的出资额为10,000.00万元。其中，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50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

2016年3月8日，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16年12月28日，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增资，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实际增资50,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5%，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增资50,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5%，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1,000.00万元，截止本期末其实收资本为50,000.00万元。

2016年3月3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2016年6月24日，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新设孙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40.00万元，其中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45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1,090.00万元。2016年12月12日，经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6,540万元人民币增至人民币24,000.00万元，其中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00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400.00万元，日本电器硝子株式会社认缴出资额9,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540.00万元。

2016年7月19日，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碳源汇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90.00万元；泰州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6日更名为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旭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250.00万元。

2016年10月17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6年10月17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6年10月18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6年10月18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6年10月19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东友精细化学株式会社及拓米国际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15,000.00万日元，实收资本为1,210,000万日元（按注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74,864.56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住友化学株式会社17%、东友精细化学株式会社30%、拓米国际有限公司2%，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金根据公司的建设和经营需要分期投入，其中第一期出资自公司注册成立日期起30日内一次性缴付出出资额的35%，其余出资自合资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内缴清。

2016年12月02日，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16年12月08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繁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100.00万元，四川繁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0.00万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9号	建筑安装	100.00%		设立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9号	制造业	81.26%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A楼302室	制造业	95.00%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商界2幢一楼	制造业	62.50%		设立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81号15号楼21号	建筑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1号楼C17室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中路167号1幢（国际大厦）1517屋	制造业	80.00%		设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66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	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技有限公司		副 69 号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1198	技术开发	70.00%		设立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	制造业	50.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1-E18(园区)	投资管理	70.00%		设立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072 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 9 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制造业		95.00%	设立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 2 号楼二层 267 室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11-D 室	劳务派遣		100.00%	设立
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 888 号商务中心 2369 号房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28 号 3 幢 2 层 02 室	制造业	50.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297 区间	制造业	16.67%	83.33%	设立
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230 区间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州	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龙凤路 818 号 7 幢 2 楼 205 室	投资管理	25.00%		设立
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29-1 号 C 栋 A 区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厦门旭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D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 A 座 1509	供应链业务		7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 61 号	制造业	51.00%		设立

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清市石竹街道西环北路 36 号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 1 楼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四川东旭瑞意环境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14 号机械大厦 605 室	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四川东旭瑞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14 号机械大厦 606 室	建筑安装		100.00%	设立
四川东旭瑞意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14 号机械大厦 607 室	贸易		100.00%	设立
四川东旭瑞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14 号机械大厦 608 室	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846 号	建筑安装		70.00%	设立
深圳星欣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供应链业务		100.00%	购买

其他说明：

根据签订的协议，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策项目投资、退出等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2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以及社会选聘 2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不选派委员，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出任。决策事项由决策委员会大多数（4 票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投资委员会主席拥有一票否决权。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	54,687,640.48		116,815,701.71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50%	28,786,359.28		226,206,623.23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9.00%	-7,164,316.50		358,078,240.03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50%	2,703,785.88		41,440,344.56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00%	-5,291.31		99,715,646.0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143,197,927.02	239,681,494.27	8,382,879,421.29	5,986,433,459.96	410,000,000.00	6,396,433,459.96	5,047,423,350.95	191,953,488.35	5,239,376,839.30	3,254,748,857.61	500,000,000.00	3,754,748,857.61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67,316,881.20	347,522,378.96	614,839,260.16	151,462,927.25	6,393,255.68	157,856,182.93	250,572,836.25	366,026,457.66	616,599,293.91	211,770,477.86	6,000,000.00	217,770,477.86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715,998,252.12	19,476,229.51	735,474,481.63	1,449,983.38		1,449,983.38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77,926.17	76,269,855.09	99,347,781.26	15,216,655.67	413,257.79	15,629,913.46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380,566,410.60	153,271,205.53	533,837,616.13	35,259,386.00	0.00	35,259,386.00	245,778,816.22	87,111,269.45	332,890,085.67	32,895,271.44		32,895,271.4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324,620,483.37	1,091,144,746.84	1,091,144,746.84	909,189,313.99	2,706,633,712.47	1,102,907,654.44	1,102,907,654.44	-37,907,737.98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570,400,891.46	58,154,261.18	58,154,261.18	55,813,323.21	281,152,806.99	30,297,257.36	30,297,257.36	42,909,137.29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4,621,054.08	-14,621,054.08	-2,273,781.12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2,676.31	5,462,193.69	5,462,193.69	18,911,025.01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416,584.10	-1,416,584.10	-14,333,589.49		-5,185.77	-5,185.77	32,145,381.08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2,354,803.70	72,426,252.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1,448.71	426,252.41
--综合收益总额	-71,448.71	426,252.41

其他说明

2016年3月10日，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东旭（德阳）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4月17日注册成立，协议约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的出资额0.00万元。其中，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0%；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84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79.20%；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96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9.80%。同时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应在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50.00%，普通合伙人应在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50.00%，剩余出资各方应在2017年12月30日前缴纳。

同时，各方约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2名委员，其余1名委员由东旭方和德阳方共同认可的人员担任，决策事项由决策委员会3票及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贷无限连带责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优先及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欧元、英镑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折算汇率	2016.12.31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378,360.63	6.9370	224,608,687.69
欧元	135,576.44	7.3068	990,629.93
港元	18,206,926.70	0.8945	16,286,095.93
日元	7,230,060,573.00	0.0595	430,188,604.09
英镑	2,277.81	8.5094	19,382.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09,544.56	6.9370	22,264,610.61
日元	2,184,650,424.52	0.0595	129,986,700.26
应付账款			
其中：日元	9,663,877.00	0.0595	575,000.68
美元	53,511.41	6.9370	371,208.65
欧元	29,799.80	7.3068	217,741.1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9,000,000.00	6.9370	62,433,000.0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2,769,499.00	6.9370	157,952,014.56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投资、生产、研发等	168.00 亿	11.32%	18.14%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实收资本	11,070,000,000.00	5,730,000,000.00		16,800,000,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兆廷。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总经理为李兆廷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泰铁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青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	931,595.85			874,346.0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防费	2,500,000.00			1,000,000.00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	1,787.18			156,577.78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有限公司	门窗	259,246.66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及 A 型架	36,403,672.64			7,981,043.56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费				1,449,230.79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719,858.03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15,384.62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				445,238.07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9,743.59			13,470.09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8,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		5,544,871.80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36,412,136.75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术改造		150,471,698.11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仪		223,076.93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半成品	3,106,153.76	2,685,888.56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牵引辊	188,888.89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石墨烯	34,102.56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657,008.5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实验		82,115,384.62
室试验线设备			11,909,433.96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135,849.06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012年01月01日		注1	1,436,320.7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投资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2年03月01日		注2	6,585,888.51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60%的股权、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协议自2012年3月份生效。委托方向公司支付管理费为每个托管标的每年人民币50万元。

注1：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奖励管理费的基数扣除以前年度的亏损）。

注2：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

注3：2016年4月20日，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0%变为47.8%。

2016年4月1日，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增资，增资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1%变为86.64%。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99,900,000.00	2016年06月07日	2019年06月0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3年01月28日	2021年01月27日	否
李兆廷	400,000,000.00	2016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4日	否
东旭集团、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87,700,000.00	2016年04月29日	2018年04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60,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0	2014年04月01日	2022年04月11日	否
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6年08月30日	2017年08月30日	否
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1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6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04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6年09月30日	2017年09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6月03日	2017年06月0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6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04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11月03日	2017年11月0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9月28日	2017年09月2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6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04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6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0%股份	159,000,049.50	2016年06月08日	2018年04月07日	否
	150,000,000.00	2016年05月19日	2018年05月18日	否
	40,999,950.50	2016年06月21日	2018年04月20日	否
	150,000,000.00	2016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00.00	2015年04月10日	2022年04月12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00.00	2013年05月02日	2022年04月1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6年04月14日	2017年04月1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3月25日	2017年03月2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6年03月25日	2017年02月28日	否
李兆廷	60,000,000.00	2016年12月06日	2017年12月0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6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2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5月17日	2018年05月1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8月05日	2018年08月0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3年09月26日	2022年04月1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1,500,000.00	2016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29日	否
李兆廷	60,000,000.00	2016年05月17日	2017年05月1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11月2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否
李兆廷、李青	50,000,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0,000,00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08月0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年01月27日	2017年01月2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年02月29日	2017年02月2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2,500,000.00	2016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7日	否
李兆廷	40,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3月31日	2017年03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30,000,000.00	2016年09月29日	2017年08月0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	2016年08月10日	2017年08月0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016年06月13日	2018年06月1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04月01日	2017年03月3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693,700.00	2016年09月26日	2017年08月0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90,000,000.00	2013年04月12日	2022年04月11日	否
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5年08月31日	2016年08月16日	是
李兆廷	300,000,000.00	2015年02月13日	2016年02月13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09月23日	2016年09月23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2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09月29日	2016年09月29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5年09月11日	2016年09月11日	是
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5年05月19日	2016年05月19日	是
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10月23日	是

李兆廷、李青、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4 日	2016 年 01 月 04 日	是
李兆廷、李青、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4 日	2016 年 01 月 04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2 日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是
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016 年 02 月 13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6 年 01 月 23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是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兆廷	8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24 日	2016 年 07 月 24 日	是
李兆廷	4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8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25 日	2016 年 03 月 25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6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24 日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04 日	2016 年 05 月 04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16 年 04 月 23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2 日	2016 年 05 月 12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28,046,429.92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54,117,655.7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5,000,000.0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50,000,000.0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4,419,919.7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20,500.00	4,609,1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56,250.00	
应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872,414.13	
应收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58,541.80		914,000.00	
应收票据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0	
预付款项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预付款项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279.00			
预付款项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35,680.87		775,680.87	
预付款项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335,052.00	
预付款项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521,569.97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299,905.00	
应收票据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2,132,857.44		155,505,869.5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959,301.52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14,948.0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4,354,418.46	5,755,158.95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533,942.80	533,942.8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441,578.40	152,978.40
应付账款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0,164.09	1,335,136.31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工贸公司	514,401.13	
预收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9,676,000.00	73,125,716.06
预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7,291.65	
其他应付款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55,242.86	165,815,170.48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873,229.83	88,910,757.77
其他应付款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46,229,18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264,000.00	264,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72,857.78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97,031.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92,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名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622,5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585,1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45,795,028.81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39,928,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45,795,028.81元，公司2016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1条前工序生产线及1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2条8.5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82,30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64,248.49	100.00%	567,495.23	2.73%	19,896,753.26	26,294,370.18	100.00%	365,561.55	1.39%	25,928,808.63
合计	20,464,248.49	100.00%	567,495.23	2.73%	19,896,753.26	26,294,370.18	100.00%	365,561.55	1.39%	25,928,808.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 至 3 年	1,009,668.39	302,900.52	30.00%
5 年以上	264,594.71	264,594.71	100.00%
合计	1,274,263.10	567,495.23	44.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9,189,985.39		
合计	19,189,985.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933.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170,538.7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61.1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4,927,387,025.34	100.00%	1,967,568.56	0.04%	4,925,419,456.78	1,259,147,144.	100.00%	1,797,045.49	0.14%	1,257,350,098.69

其他应收款						18				
合计	4,927,387,025.34	100.00%	1,967,568.56	0.04%	4,925,419,456.78	1,259,147,144.18	100.00%	1,797,045.49	0.14%	1,257,350,098.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25,926.54	0.00	0.00%
1 年以内小计	73,935.50	3,696.78	5.00%
1 至 2 年	474,822.31	47,482.28	10.00%
2 至 3 年	718,105.55	215,431.66	30.00%
5 年以上	1,700,957.84	1,700,957.84	100.00%
合计	2,993,747.74	1,967,568.56	65.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	4,918,192,744.41		
保证金	5,853,833.34		
个人公务借款	179,023.27		
个人代扣保险	21,023.59		
出口退税	146,652.99		
合计	4,924,393,277.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853,833.34	9,620,000.00
个人公务借款	179,023.27	156,609.86
关联方往来	4,918,192,744.41	1,248,135,068.38
往来款		
个人代扣保险	21,023.59	455,012.80
其他	3,140,400.73	780,453.14
合计	4,927,387,025.34	1,259,147,144.1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4,142,347.30	信用期内	36.63%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71,961,845.76	信用期内	29.89%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7,043,902.74	信用期内	14.56%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000,000.00	信用期内	5.68%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000,000.00	信用期内	5.68%	
合计	--	4,553,148,095.80	--	92.4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79,609,832.63	378,172,649.84	11,301,437,182.79	10,143,802,777.35	378,172,649.84	9,765,630,127.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2,354,803.70		72,354,803.70	72,426,252.41		72,426,252.41
合计	11,751,964,636.33	378,172,649.84	11,373,791,986.49	10,216,229,029.76	378,172,649.84	9,838,056,379.9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439,341,956.80			439,341,956.80		
河北旭宝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3,100,000.00			93,100,000.00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11,064,000.00			4,711,064,000.00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453,728.53	900,000,000.00		1,000,453,728.53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25,000.00			3,125,000.00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80,500,000.00	119,500,000.00		400,000,000.00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345,300.00			167,345,300.00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6,568,609.92			1,966,568,609.92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304,182.10		6,450,440.52	1,791,853,741.58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454,500.00		73,454,500.00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0.00		10,900,000.00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83,402,995.80		383,402,995.8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78,172,649.84
合计	10,143,802,777.35	1,542,257,495.80	6,450,440.52	11,679,609,832.63		378,172,649.8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180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426,252.41			-71,448.71						72,354,803.70	
小计	72,426,252.41			-71,448.71						72,354,803.70	
合计	72,426,252.41			-71,448.71						72,354,803.70	

(3)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78,172,649.84			378,172,649.84
合计	378,172,649.84			378,172,649.8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2,234,699.27	375,617,762.25	704,155,982.26	388,287,892.82
其他业务	11,781,069.53	1,881,691.12	17,006,514.07	1,136,943.48
合计	594,015,768.80	377,499,453.37	721,162,496.33	389,424,836.3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0,000,000.00	38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448.71	426,252.41
其他投资收益	624,657.54	
合计	570,553,208.83	380,426,252.41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6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943,995.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04,209.8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022,20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1,776.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41,535.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536,579.75	
合计	286,109,690.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	0.23	0.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正本。
- 【注】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兆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3月27日